

股票代碼：2904

申報網址：<http://sii.tse.com.tw>

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Prime Oil Chemical Service Corp.

一〇一年度
年 報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5 日 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 言 人

姓 名：陳重光

職 稱：財務部協理

電 話：(02)2717-4347 轉 618

E-mail：ir@poc.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 名：葉唐榮

職 稱：總經理

電 話：(02)2717-4347 轉 618

E-mail：ir@poc.com.tw

二、總公司及台中港儲槽

台北總公司	TEL：(02)2717-4347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31 號 5 樓	FAX：(02)2718-9474
台中化學儲槽(西二碼頭)	TEL：(04)2639-0992
台中市梧棲區南堤路三段 298 號	FAX：(04)2639-0993
台中油化儲槽(西五碼頭)	TEL：(04)2630-7375
台中市梧棲區南堤路三段 295 號	FAX：(04)2630-7376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地址及電話：

名 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東興路 8 號 B1 樓

電 話：(02)2746-3797

網 址：<http://www.pscnet.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潘慧玲、馮敏娟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話：(02)2729-6666

網址：<http://www.pwcglobal.com.tw>

五、查詢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poc.com.tw>



	頁 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 主管資料.....	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2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3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 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 其姓名、職務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 期間.....	33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 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3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 係之資訊.....	34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 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4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35
二、股東結構.....	36
三、股權分散情形.....	36
四、主要股東名單.....	37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8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9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0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41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42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	42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	42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2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2
十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3
十五、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4

十六、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4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7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 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50
四、環保支出資訊.....	51
五、勞資關係.....	51
六、重要契約.....	56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註明簽證會計師 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57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1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65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一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附件二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 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6
七、其他.....	66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67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68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6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69
六、風險事項.....	70
七、其他重要事項.....	72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 形.....	7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4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 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	74
六、金融商品資訊揭露.....	75



壹、致股東報告書

※ 101 年度營業結果

一、101 年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本年度營收合計為新台幣 578,484 仟元，較前一年度(100)成長 22.9%，稅後淨利為 200,121 仟元，較上期減少約 35%。本年度營收來源仍是以台中港化學品油品儲槽租賃收入為主，年度營收成長的原因主要來自油品儲槽週轉業務的增長，稅後淨利減少係因上期認列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因處分不動產而產生之投資收益，本期則無所致。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578,484	\$470,628	107,856	22.92%
營業成本	(276,155)	(266,815)	9,340	3.50%
營業毛利	302,329	203,813	98,516	48.34%
營業費用	(74,062)	(80,345)	(6,283)	-7.82%
營業淨利	228,267	123,468	104,799	84.88%
營業外收入	12,987	213,727	(200,740)	-93.92%
營業外支出	(2,308)	(6,007)	(3,699)	-61.5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38,946	331,188	(92,242)	-27.85%
所得稅費用	(38,825)	(22,636)	16,189	71.52%
本期淨利	200,121	308,552	(108,431)	-35.14%

增減比例分析說明：

- 1.營業收入、毛利及營業淨利增加：主要係本期租賃收入增加，固定成本支出無重大變化下，致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較去年增加。
- 2.營業費用減少：主要係兩期估列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之差異所致。
- 3.營業外收入減少：主要係上期認列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因處分不動產而產生之投資收益，本期則無此項所致。
- 4.營業外支出減少：主要係上期因認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而本期則無此項所致。
- 5.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係上期淨利中有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約新台幣 2.09 億元為稅法規定免稅項目，且本期營業淨利較上期高所致。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葉唐榮



會計主管：梁世詮



※10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營業目標

- 1.提升現有儲槽使用率：
 - a.加強與現有、潛在客戶聯繫，以開發潛在增加營收機會
 - b.增加槽區能量（加值服務、加設各項設備），以提升業務操作彈性
 - c.提升服務品質（操作端、業務端），以增加優良客戶續租意願
- 2.增加本業營收來源：
 - a.結合客戶擴建計劃，以尋求合作機會或操作技術輸出可能
 - b.找尋區域內合適投資機會，以擴展業務範圍
 - c.檢視目前客戶及出租情況，以提升儲槽出租效益
- 3.合理控制成本增幅：
 - a.妥善規劃並執行各項固定資產購置、保養及維修事宜
 - b.與港務公司洽談各項續租及價購事宜
- 4.管理系統整合與人力素質提升
 - a.落實並整合 ISO 9000、14000 及 OHSAS 18001、CNS 15506 等各項管理系統
 - b.與同業交流管理技術與實務操作經驗
 - c.員工及幹部專業、管理及涉外能力提升

※ 未來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變數

- 1.儲運作業日趨複雜，增加碼頭調度難度與操作風險
- 2.環保及勞安檢查法規趨嚴，將墊高營運成本
- 3.同業儲槽競爭壓力日增
- 4.港務公司化對營運面之影響程度
- 5.國際油價維持力道與波動幅度
- 6.高雄港南星計劃進度

二、未來發展策略

- 1.全面提昇人力素質，強化風險管理意識與落實整合各項管理系統
- 2.主動因應環保議題並與業務發展相結合
- 3.持續提升服務品質，配合客戶業務發展計畫以尋求更緊密之合作機會
- 4.適時增強槽區軟硬體系統，提升業務操作彈性
- 5.與港務公司策略合作，建立合理互惠之合作關係，以求拓展商機
- 6.密切注意業界動態，尋求與客戶或同業異業結盟或策略合作機會，及發展本業外轉投資業務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本公司創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十月十一日。

二、公司沿革

公司創建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貳億參仟壹佰壹拾貳萬伍仟元整，為政府鼓勵核准成立之第一家大貿易商，由僑商、國內生產廠商、國內貿易商及中央信託局、世華聯合商業銀行等金融機構聯合投資組成。

68年度開始營業，當年度營業額即達美金貳仟壹佰餘萬元，69年成長為美金參仟柒佰參拾餘萬元，70年則升至美金肆仟壹佰柒拾餘萬元，75年更激升為壹億貳仟捌佰萬餘元，就金額與規模而言大貿易商確屬名符其實。

75年為突破業務現狀，提昇競爭力，乃改組董事會，除將資本額提高為新台幣參億陸仟萬元外，業務上實施利潤中心制，擴大營業觸角，主動出擊、展現嶄新的面貌。76年7月17日正式更名為匯僑股份有限公司，以擴大營業範圍，調整經營方向。78年增資至新台幣捌億元，並完成興建台中港石化儲槽二十三座，加入石化倉儲業務領域，另於83年、84年分別再各增加二座儲槽，共計二十七座，由於本公司一向注重管理，落實品質安全政策，85年初通過ISO-9002認證及86年9月通過ISO-14001環保管理制度。86年9月間再完成4座儲槽興建工程，台中港西二碼頭儲槽區開發工作始整體完成。另本公司於85年3月標得台中港西五碼頭及後線土地開發興建權利，並於86年4月底與台中港務局簽訂租約，配合國、內外化工廠商需求及國內油品政策之開放，興建各型式化學品及油品儲槽共計二十座。

86年12月為配合西五碼頭及化槽區擴建之資金需求，乃增資新台幣肆億參仟萬元，使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壹拾貳億參仟萬元；所有工程於91年第一季順利完工。95年6月再次增資用以取得西二槽區儲槽設備的所有權，使實收資本額達到新台幣壹拾玖億柒仟壹佰參拾萬元整。嗣後為反應公司實際之營運資本額，於96年度辦理減資，減資後之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陸億捌仟玖佰玖拾伍萬伍仟元整。97年度並發放股票股利1,034,932股，使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柒億零參拾萬肆仟參佰貳拾元整。98年度買回

本公司股份計996,000股，註銷庫藏股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陸億玖仟零參萬肆仟肆佰參拾貳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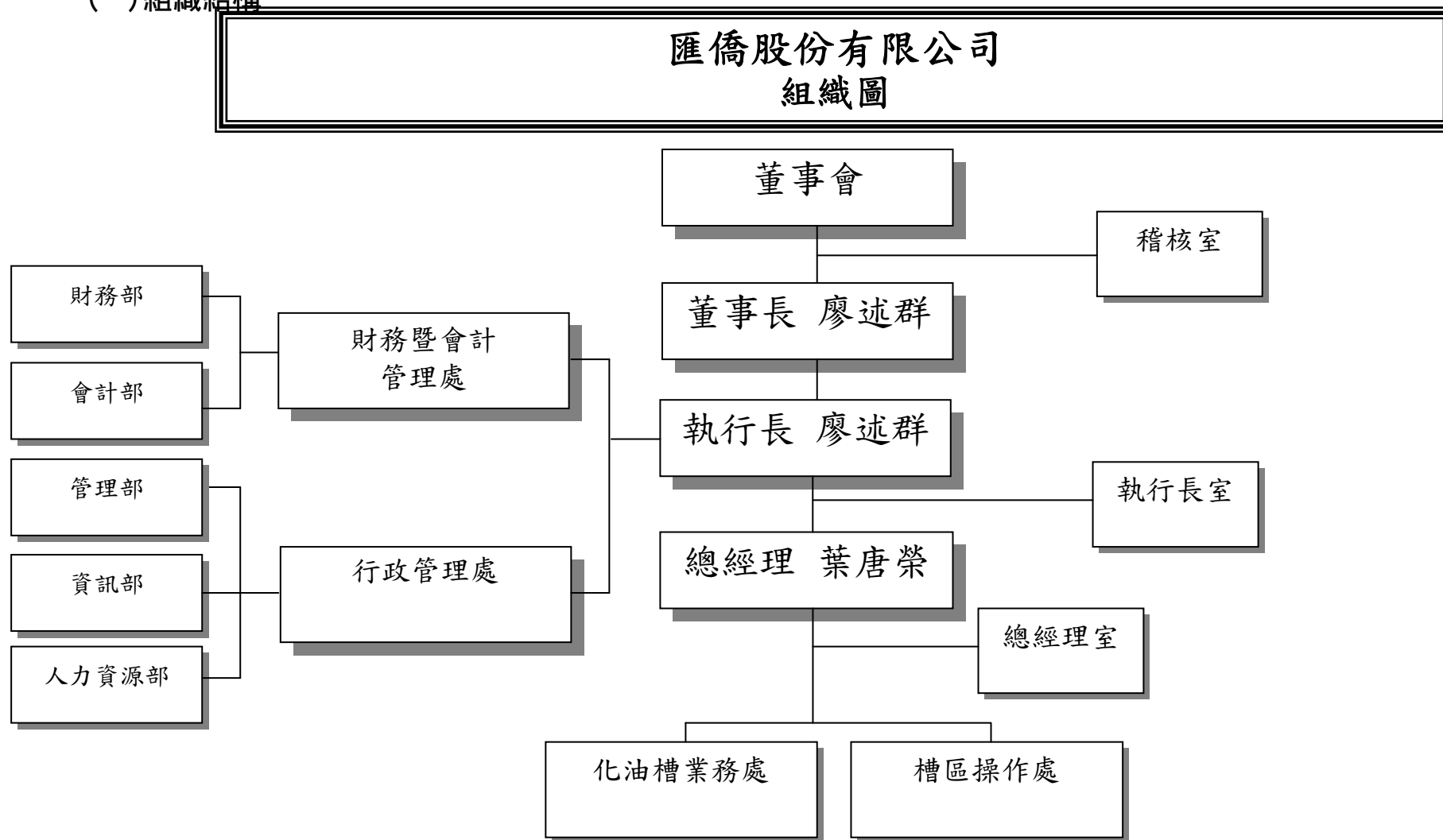
100年10月加入CDI-T協會（Chemical Distribution Institute - Terminal）成為會員之一，101年3月執行 CDI-T 第5版碼頭管理與技術問卷檢查，102年1月並通過OHSAS 18001：2007 & CNS 15506：2011管理系統驗證，以結合既有的ISO 管理系統來繼續為客戶提供高品質的岸邊儲槽儲轉服務，同時兼顧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之提升。

本公司現為台中港西碼頭石化專區中，唯一同時擁有兩座儲槽區及一座專用碼頭之業者，儲槽區建有多樣型式儲槽總計五十座，總容積約參拾萬公秉，在港邊儲槽領域上，為國內最具規模且管理最佳之化油槽專業儲轉服務提供廠商。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主要部門執掌說明

執行長室

- 1.經營策略及長程發展之規劃與推動
- 2.董事會、股東會、投資人及公共關係管理等
- 3.綜理公司各項業務之推行與管理

總經理室

- 1.訂立具體的行動計劃並凝聚共識帶領團隊達成公司目標
- 2.在職責範圍內，對外代表公司處理業務的往來
- 3.協助執行長室評估及分析投資計劃及商業機會

財務部

- 1.金融機構往來、授信額度開發維繫
- 2.資金調度、出納性事務處理

會計部

- 1.會計制度之建立及各項帳務
- 2.財務報表編製及報告
- 3.稅務申報

化油槽業務處

- 1.業務拓展及合約簽訂
- 2.客戶與槽區之間的聯絡橋樑

槽區操作處

- 1.槽區品質問題之改善、落實品質保證系統
- 2.槽區緊急應變及矯正與預防措施之執行
- 3.槽區設備及貨品之搬運、儲存、裝卸、灌車作業及交貨管理

管理部

- 1.公司內部一切管理庶務事宜
- 2.固定資產管理

資訊部

- 1.資訊管理事務
- 2.電腦軟、硬體、網路等維護作業

人力資源部

- 1.人力資源規劃
- 2.人事制度規章修訂
- 3.招募、聘用、教育訓練、人事異動、薪資、考核、員工保險、健康檢查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1-1 董事、監察人資料

102 年 5 月 15 日

職 稱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和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 數	比率	股 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 事 長	廖述群	99.06.17	3 年	92.06.20	0	0%	0	0%	-	-	-	-	Paris-Sorbonne University	閩常國際(股)公司董事長、和震豐(股)公司董事長、鶴銘文創(股)公司董事長、正明國際企業(股)公司董事長、利滙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 事	林榮松	99.06.17	3 年	99.06.17	0	0%	0	0%	-	-	-	-	美國普渡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鉅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誠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 事	閩常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謝瑜鑑	99.06.17	3 年	96.04.03	26,477,949 *0	38.35% *0%	26,593,949 *0	38.52% *0%	-	-	-	-	致用中學電子工程系	本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 事	閩常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陳永清	100.04.06	3 年	100.04.06	26,477,949 *0	38.35% *0%	26,593,949 *0	38.52% *0%	-	-	-	-	東吳大學會計學研究所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中國電視事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黑松(股)公司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台達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董 事	閩常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王定愷	100.04.06	3 年	100.04.06	26,477,949 *0	38.35% *0%	26,593,949 *0	38.52% *0%	-	-	-	-	台灣大學政治系國際關係組	怡德(股)公司獨立董事、利滙科技(股)公司董事長、金赫利(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監 察 人	利揚資產管理(股)公司 (註)*代表人：鄭念祖	99.06.17	3 年	96.04.03	2,797,326 *0	4.05% *0%	2,797,326 *0	4.05% *0%	-	-	-	-	中國文化大學企業管理系	利揚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利滙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監 察 人	利揚資產管理(股)公司 (註)*代表人：陳麗華	99.06.17	3 年	99.06.17	2,797,326 *0	4.05% *0%	2,797,326 *0	4.05% *0%	-	-	-	-	實踐大學會統系	無	無	無	無

註：原名合聯國際(股)公司



1-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2 年 5 月 15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2)	持股比例
閎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Co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87.68%
	廖鈴如	6.00%
	廖述群	6.17%
	黃久美	0.15%
利揚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註 3)	Crawford Investment limited	70.45%
	閎常國際(股)公司	29.36%
	黃久美	0.1802%
	麥喬智	0.0118%
	周晁言盾	0.0039%
	廖鈴如	0.0012%
	劉東岳	0.0010%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註 3：原名合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2 年 5 月 15 日

法人名稱(註 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 2)	持股比例
閎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Co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87.68%
	廖鈴如	6.00%
	廖述群	6.17%
	黃久美	0.15%
Co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Paul Tien-Sheng Chang	100%
Crawford Investment limited	Lion Trust (Singapore) Limited	100%



1-4.董事及監察人獨立性資料

102年5月15日

姓名 註(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 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 公司業務 所須相關 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 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 法務、 財務、 會計或 公司業 務所須 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廖述群			✓	✓			✓	✓		✓	✓	✓	✓	✓	無
林榮松	✓		✓	✓	✓		✓	✓	✓	✓	✓	✓	✓	✓	無
閔常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謝瑜鎰			✓	✓			✓	✓	✓	✓	✓	✓	✓		無
閔常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陳永清			✓	✓	✓		✓	✓	✓	✓	✓	✓	✓		2
閔常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王定愷			✓	✓	✓		✓	✓	✓	✓	✓	✓	✓		1
利揚資產管理(股) 公司(註3) 代表人：鄭念祖			✓	✓	✓		✓	✓		✓	✓	✓	✓		無
利揚資產管理(股) 公司(註3) 代表人：陳麗華			✓	✓	✓		✓	✓	✓	✓	✓	✓	✓		無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3：原名合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5. 董監事 101 年度教育訓練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董事長	廖述群	101/11/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財務預測要點與投資風險規避
董事	林榮松	101/12/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線交易及企業犯罪之司法訴訟程序實務
董事	閎常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謝瑜鎰	101/09/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及我國企業員工獎酬工具運用實務
董事	閎常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陳永清	101/05/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職能說明會及座談會
董事	閎常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王定愷	101/08/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國內外智財發展趨勢與實務案例看智慧財產權與企業營運
監察人	利揚資產管理(股)公司 代表人：鄭念祖	101/09/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最近公司法及證交法修正之影響與因應
監察人	利揚資產管理(股)公司 代表人：陳麗華	101/09/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及大股東之股權及稅務規劃實務解析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2 年 5 月 15 日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2)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註 2)	葉唐榮	95.01.01	11,165	0.0162%	40,000	0.0579%	-	-	台灣大學會計系	閔常國際(股)公司董事、和震豐(股)公司、利滙科技(股)公司及德信綜合證券(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謝瑜鎰	79.05.09	-	-	-	-	-	-	致用中學電子工程系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蘇坤明	100.08.01	-	-	-	-	-	-	南亞技術學院紡織工程科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註 3)	江書凱	98.07.01	-	-	143	0.0002%			建國工專電子科	無	無	無	無
業務總監 (註 4)	江清貴	97.01.17	131	0.0002%	3,105	0.0045%			台北工專化工科	無	無	無	無
協 理	陳重光	99.05.18	30,000	0.0435%	-	-	-	-	台北大學企管研究所	閔常國際(股)公司董事、鶴銘文創(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協 理	徐 謙	101.11.07	-	-	-	-	-	-	Thunderbird School of Global Management	無	無	無	無
會計經理	梁世詮	101.04.01	-	-	-	-	-	-	逢甲大學會計與財稅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協理葉唐榮先生於 101 年 7 月昇任總經理

註 3：資深協理江書凱先生於 102 年 4 月昇任副總經理

註 4：業務總監江清貴先生於 101 年 09 年 30 日離職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1 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業酬金(註12)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註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註7)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 (註1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8)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董事長	廖述群																										
董事	林榮松																										
	閩常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謝瑜鑑																										
	閩常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林榮松	5,953	5,953	771	771	6,432	6,432	210	210	6.68%	6.65%	1,824	1,824	0	0	175	0	175	0	0	0	0	0	0	7.68%	7.64%	0
	閩常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王定愷																										

1-2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10) I	本公司(註 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10) J
低於 2,000,000 元	林榮松、謝瑜鑑、陳永清、王定愷	林榮松、謝瑜鑑、陳永清、王定愷	林榮松、陳永清、王定愷	林榮松、陳永清、王定愷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謝瑜鑑	謝瑜鑑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廖述群	廖述群	廖述群	廖述群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J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2-1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 9)
		報酬(A) (註 2)		盈餘分配之酬勞 (B)(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5)	
監察人	利揚資產管理(股)公司(註) 代表人：鄭念祖	0	0	2,573	2,573	36	36	1.30%	1.30%	無
監察人	利揚資產管理(股)公司(註) 代表人：陳麗華									

註：原名合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2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D
低於 2,000,000 元	鄭念祖、陳麗華	鄭念祖、陳麗華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3-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 等(C) (註 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 4)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 9)		取得員工認股權 憑證數額 (註 5)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股數 (註 11)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 10)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 6)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 6)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 6)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 6)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 6)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總經理	葉唐榮	8,782	8,782	363	363	1,688	1,688	701	0	701	0	5.76%	5.74%	0	0	0	0	
副總經理	謝瑜鑑																	
副總經理	蘇坤明																	
業務總監 (註 12)	江清貴																	

註12：業務總監江清貴先生於101/09/30離職



3-2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 E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葉唐榮、謝瑜鎰、蘇坤明、江清貴	葉唐榮、謝瑜鎰、蘇坤明、江清貴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經 理 人	總 經 理	葉唐榮	0	1,387	1,387	0.69%
	副 總 經 理	謝瑜鎰				
	副 總 經 理	蘇坤明				
	副 總 經 理	江書凱(註5)				
	協 理	陳重光				
	經 理	梁世詮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註5：資深協理江書凱先生於102年4月昇任副總經理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職稱	支付酬金 總額	總額占稅後 純益比例%	支付酬金 總額	總額占稅後 純益比例%
董事(不含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13,366	6.68%	16,824	5.45%
監察人	2,609	1.30%	4,014	1.3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1,533	5.76%	9,768	3.17%

1.本公司章程十七條規定：董事(含董事長)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水準支給議定。

2.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必要時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三、其餘額連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或討論。

前項分配員工股票紅利者，其對象得包含從屬公司員工。有關員工紅利分配辦法，依董事會之決議行之。

3.前項分配員工股票紅利者，其對象得包含從屬公司員工。有關員工紅利分配辦法，依董事會之決議行之。

4.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酬金之政策：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的酬金政策，依據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水準，以及對公司營運的貢獻度，並參考未來產業的經營風險給予合理的報酬，並隨時視經營狀況、法令規範以及個人績效表現與以調整，以期能達到公司永續經營的目標。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01 年度)董事會開會 A(註 2)7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 2)	備 註(註 2)
董事長	廖述群	7	0	100%	在職期間開會 7 次
董事	林榮松	4	3	57%	在職期間開會 7 次
董事	閩常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謝瑜鎰	7	0	100%	在職期間開會 7 次
董事	閩常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陳永清	6	1	86%	在職期間開會 7 次
董事	閩常國際(股)公司 表人：王定愷	7	0	100%	在職期間開會 7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本行於年報、企業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皆充分揭露財務訊息。 2.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出席情形。 3.本公司董事進修情形，請參考第 10 頁之董監事教育訓練表。 4.本公司已於 100 年底設立薪酬委員會，建立董事會績效評估制度，每年定期建立自評與相互間之問卷評估，提昇董事會健全運作之效能。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1 年度)董事會開會 A (註)7 次，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 B/A 】 (註)	備 註
監察人	利揚資產管理(股)公司 代表人：鄭念祖	6	86%	在職期間開會 7 次
監察人	利揚資產管理(股)公司 代表人：陳麗華	0	0%	在職期間開會 7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設立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監察人之職務如下：(一)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二)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三)查核公司簿冊文件、(四)查核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五)其他依照法令賦與之職權。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本公司監察人名單為公開資訊，公司員工可透過內部之電子郵件或電洽與監察人溝通；股東可電洽本公司發信人或代理發言人代為進行溝通。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內部稽核主管每月均向監察人書面及當面報告其稽核情形，溝通情形良好；監察人不定期與會計師進行財務狀況溝通，溝通情形良好。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101/01/01~101/12/31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並無特別陳述意見。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專人負責處理。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二)由股務代理機構-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無差異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三)已依證期局規定辦理，本公司與各關係企業之管理權責皆有明確劃分，各關係企業間均獨立運作。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一)本公司依章程規定，設有董事五人，目前並無設立獨立董事。	因公司原有董事皆有專業知識與技能，故尚未執行。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二)由本公司財務暨會計管理處定期評量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由各專屬部門、單位負責溝通與協調。 公司網站公開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之電話及email信箱。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四、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一)公司網站設有重大訊息、財務資訊、股務資訊等專區。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二)本公司已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12月23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有關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仍依臺灣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辦理，目前運作上並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員工權益：請參考第52頁勞資關係。		
(二)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請參考第10頁董監事教育訓練。		
(三)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請參考第70頁風險事項。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總經理、副總經理、會計、財務、稽核主管參與公司治理教育訓練及進修： 2012 年全球人力資本高峰會議:1 人、KPI 與績效管理優化實務:1 人、降低成本的對策與 KPI 績效衡量指標研習班:1 人、運用債券發行協助國內外企業籌資實務課程:1 人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評量)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不適用。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 份 別 (註 1)	姓 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 3)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需 相關料 之公 私立 專院校 講師 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 他與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國家考 試及格 領有證 書之專 門職業 及技術 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需 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董事	陳永清		V	V	V		V	V	V	V	V	V	3	符合
其他	吳桂龍	V		V	V	V	V	V	V	V	V	V	3	
其他	吳錦長	V		V	V	V	V	V	V	V	V	V	1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0年12月23日至102年6月28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吳桂龍	2	0	100	
委員	陳永清	2	0	100	
委員	吳錦長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本公司並無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	本公司尚在研議中。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並無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	本公司尚在研議中。
(三)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	本公司平時提倡企業倫理，並	無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將其列入員工績效考核。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二)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四)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本公司導入環境管理系統(ISO-14001)已15年，亦成立專責部門來監督、稽查與評估環境管理實施績效。不僅每年度定期辨識與檢討既有作業模式中所造成環境衝擊的顯著與潛在變因，進一步予以管控外，另一方面也研擬節能計畫，監控資源使用的合理性，做為下一年度改善的目標。本公司秉持著持續改善精神，戮力降低作業污染發生，並進一步提升資源的利用性，且受主管機關及外部單位的定期與不定期查核，確保本公司的環境管理程序施行無礙。	皆無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 (二)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本公司遵照勞動法規相關規定，制定公司內部管理規則及行政程序，並定時舉辦勞動相關法令說明會，保障員工權益。 本公司定期實施健康檢查及勞動安全講習，且不定時檢視員工工作環境。 本公司定期舉辦員工時間，開放員工與公司做面對面溝通，並不定期將公司政策以電子信箱或書面公告方式傳達給員工知道。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五)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六)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本公司針對客戶有提供客戶滿意度調查政策。 無 本公司於101年年底捐款予中華民國兒童癌症基金會與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	無差異。 本公司無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無 無	目前公司並無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目前公司並無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並無訂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本公司通過 ISO9001 和 ISO14001，加上本公司一向注重環保和節能，期許對全球環保工作盡一份心力。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二)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三)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公司之網頁設有『經營理念』專區，其中一部份即為：永續經營回饋股東善盡社會責任：以認真負責、誠信踏實的信念來經營企業，追求長期的穩健獲利以回饋股東，同時身為社會公民的一份子，本公司將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以便促進企業與其他社會公民之間的和諧及諒解，並提升社群整體文化與發展。 本公司平時提倡企業倫理及員工誠實、守信等原則，並將其列入員工績效考核。 本公司經理人有簽署保密及誠信約定。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三)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四)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之前，皆會先行評估其合法性、誠信經營等，以確保商業經營方式之公平。 本公司之總經理室及人力資源部兼職推動之，本公司平時提倡企業倫理及員工誠實、守信等原則並將其列入員工績效考核。並鼓勵董事、監察人及員工隨時提出建議。 公司設有『員工時間』、申訴專線、申訴信箱，由總經理室及人力資源部兼職推動之。 本公司經理人有簽署保密及誠信約定。	無差異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公司設有『員工時間』、申訴專線、申訴信箱，由總經理室及人力資源部兼職推動之。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公司網頁設有『經營理念』專區。	無差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公司網頁設有英文網站，並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於公司網站。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公司尚未明文訂定有關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但仍依臺灣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辦理，目前運作上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公司平時即對商業往來廠商有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尚在研議中，未訂定。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人資訊處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於辦法訂定後告知所有員工、經理人和董事，另於新人訓練時加強宣導。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2年03月25日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2年03月2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廖述群



簽章

總經理：葉唐榮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董事會

類別	議程日期	議程內容
第十五屆第十四次	101.03.19	1.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2.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3.報告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營業狀況。 4.報告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營業計畫。 5.報告本公司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簡稱 IFRS)，民國 101 年度第 1 季轉換計畫執行情形。 6.本公司長短期投資現況報告，提請董事會承認。 7.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已取得大眾銀行借款額度並於民國 100/12/26 簽訂借款合同，提請董事會承認。 8.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提請董事會討論。 9.變更本公司會計主管及稽核主管，提請董事會討論。 10.本公司 101 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地點、議程，提請董事會討論。 11.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書面提案權公告，提請董事會討論。 12.修訂本公司章程，提請董事會討論。 13.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提請董事會討論。 14.本公司 100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提請董事會討論。 15.修正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稽核計畫，提請董事會討論。 16.新增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其他管理控制制度』中之『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管理』、『會計專業判斷程序及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提請董事會討論。
第十五屆第十五次	101.04.30	1.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2.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3.報告本公司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簡稱 IFRS)，民國 101 年度第 2 季轉換計畫執行情形。 4.報告本公司 101 年度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書面提案權公告相關事宜。 5.本公司長短期投資現況報告，提請董事會承認。 6.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已取得安泰銀行借款額度並於民 101/04/18



類別	議程日期	議程內容
		簽訂借款合同，敬請董事會承認。 7.民國 101 年度第 1 季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提請董事會討論。 8.擬具本公司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董事會討論。
第十五屆第十六次	101.06.22	1.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2.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3.本公司長短期投資現況報告，敬請董事會承認。 4.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和台北富邦銀行於民國 101/05/03 續約簽訂借款合同，敬請董事會承認。 5.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和台新銀行於民國 101/05/16 續約簽訂借款合同，敬請董事會承認。 6.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已取得國泰世華銀行借款額度並於民國 101/06/04 簽訂借款合同，敬請董事會承認。 7.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和兆豐銀行於民國 101/05/27 續約簽訂借款合同，敬請董事會承認。 8.本公司為增加外匯避險操作彈性，已取得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預購（售）美金額度 100 萬元整，敬請董事會承認。 9.訂定現金股利分配案之相關作業日期，提請董事會討論。 10.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提請董事會討論。 11.修訂本公司『監理子公司辦法』，提請董事會討論。
第十五屆第十七次	101.07.31	1.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2.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3.本公司長短期投資現況報告，敬請董事會承認。 4.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和遠東銀行於民國 101/06/25 續約簽訂借款合同，敬請董事會承認。 5.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董事會討論。 6.本公司組織調整案。
第十五屆第十八次	101.08.29	1.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2.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3.報告本公司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簡稱 IFRS)，民國 101 年度第 3 季轉換計畫執行情形。 4.本公司長短期投資現況報告，敬請董事會承認。 5.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作業程序」規定敬請董事會承認。 6.本公司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提請董事會討論。 7.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提請董事會討論。 8.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 101 年度第 1 次開會決議事項，提請董事會討論。

類別	議程日期	議程內容
第十五屆 第十九次	101.10.30	1.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2.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3.報告本公司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簡稱 IFRS)，民國 101 年度第 4 季轉換計畫執行情形。 4.本公司長短期投資現況報告，敬請董事會承認。 5.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和土地銀行於民國 101/09/11 續約簽訂借款合同，敬請董事會承認。 6.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和兆豐票券於民國 101/10/1 續約簽訂借款合同，敬請董事會承認。 7.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前 3 季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8.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規定，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處理 Suntex Holding (PTY) Limited(以下簡稱 Suntex) 股權乙案。 9.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稽核計畫，提請董事會討論。 10.修正本公司『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提請董事會討論。 11.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提請董事會討論。
第十五屆 第二十次	101.12.24	1.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2.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3.本公司長短期投資現況報告，敬請董事會承認。 4.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和新光銀行於民國 101/10/22 續約簽訂授信合約，敬請董事會承認。 5.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和元大銀行於民國 101/11/7 簽訂授信合約，敬請董事會承認。 6.本公司和元大銀行於簽訂衍生性金融商品【金融交易總約定書】合約，敬請董事會承認。 7.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 101 年度第 2 次開會決議事項，提請董事會討論。
第十五屆 第二十一次	102.03.25	1.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2.報告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營業狀況。 3.報告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營業計畫。 4.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5.報告本公司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簡稱 IFRS)，民國 102 年度第 1 季轉換計畫執行情形。 6.報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 7.本公司長短期投資現況報告，敬請董事會承認。 8.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和大眾銀行於民國 102/01/04 續約簽訂授信合約，敬請董事會承認。 9.本公司和公眾銀行簽訂衍生性金融商品【金融交易總約定書】合約，敬請董事會承認。 10.本公司 101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提請董事會討論。 11.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提請董事會



類別	議程日期	議程內容
		討論。 12.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提請董事會討論 13.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董事會討論。 14.本公司第 15 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提請董事會討論選舉案。 15.本公司 102 度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地點、議程，提請董事會討論。 16.本公司 102 年度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書面提案權公告，提請董事會討論。 17.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第 1 屆第 3 次開會決議事項，提請董事會討論。
第十五屆第二十二次	102.05.13	1.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2.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3.報告本公司 102 年度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書面提案權公告相關事宜。 4.本公司長短期投資現況報告，敬請董事會承認。 5.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和安泰銀行於民國 102 年 4 月 5 日續約簽訂授信合約，敬請董事會承認。 6.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提請董事會討論 7.擬具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董事會討論。 8.本公司之子公司-和震豐股份有限公司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提請母公司董事會討論。 9.因民國 102 年採用 IFRSs，故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提請董事會討論。

2.101 年股東會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1)承認本公司 100 年度決算表冊：決議通過。

(2)承認本公司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決議通過。

101 年 6 月 22 日董事會訂民國 101 年 8 月 12 日為除息基準日，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自民國 101 年 8 月 8 日至 8 月 12 日止停止股票過戶登記，現金股利於民國 101 年 8 月 30 日起開始發放。

(3)修訂章程案：決議通過。

(4)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案：決議通過。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2年5月15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會計主管	傅松貞	94.03.25	101.04.01	轉任稽核主管
稽核主管	陳永杰	96.11.08	101.04.01	續任稽核人員
總經理	江清貴	97.01.17	101.07.31	轉任業務總監

註1：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潘慧玲	馮敏娟	101.01.01~101.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費項目 金額級距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低於 2,000 千元	-	612	61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2,314	-	2,314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10,000 千元（含）以上			

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不適用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不適用。
-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不適用。
- (三)公司應將規定事項函送前任會計師，並通知前任會計師如有不同意見時，應於十日內函復。公司應將前任會計師之復函加以揭露：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職稱	姓 名	101 年度		102年度截至5月15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廖述群	-	-	-	-
董事	林榮松	-	-	-	-
	閔常國際(股)公司(10%以上 大股東)	-	-	-	-
	謝瑜鎰(為本公司副總經理)	-	-	-	-
	陳永清	-	-	-	-
	王定愷	-	-	-	-
監察人	利揚資產管理(股)公司(註1)	-	-	-	-
	鄭念祖	-	-	-	-
	陳麗華	-	-	-	-
總經理	葉唐榮	-	-	-	-
業務總監	江清貴(於101/09/30離職)	-	-	不適用	
副總經理	蘇坤明	-	-	-	-
副總經理	江書凱(註2)	-	-	-	-
協理	陳重光	-	-	-	-
經理	傅松貞(註3)	-	-	-	-
經理	梁世詮(註3)	-	-	-	-

註1：原名合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註2：資深協理江書凱先生於102年4月昇任副總經理

註3：101/4/1梁世詮經理新任會計主管，原會計主管傅松貞經理轉任稽核主管

註4：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102 年 4 月 30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關係者，其名稱及關係。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閎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述群	26,593,949	38.52%	0	0	0	0	對利匯科技(股)公司採權益法評價
泰禹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保羅	4,662,345	6.75%	0	0	0	0	-
利揚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念祖	2,797,326	4.05%	0	0	0	0	-
新藏興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靜雯	620,000	0.90%	-	-	-	-	-
易家瑞	566,000	0.82%	-	-	-	-	-
陳智怡	475,937	0.69%	-	-	-	-	-
張健均	331,813	0.48%	-	-	-	-	-
利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定愷	278,000	0.40%	0	0	0	0	為閎常國際(股)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大通託管施羅德 Q E P 全球積極－摩根大通	242,000	0.35%	-	-	-	-	-
陳正義	231,000	0.33%	-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102 年 5 月 15 日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利匯科技(股)公司	2,452,411	49%	1,008,150	20%	3,460,561	69%
和震豐(股)公司	69,468	69%	30,498	30%	99,997	99%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102 年 5 月 15 日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	其 他
67.08	10	2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0	創立資金	無	經濟部67.10.11核准創立
67.11	10	20,500,000	205,000,000	20,500,000	205,000,000	現金增資5,000,000元	無	經濟部67.12.30核准增資
68.09	10	21,500,000	215,000,000	21,500,000	215,000,000	現金增資10,000,000元	無	經濟部68.11.13經新字第16262號函核准
72.10	10	23,112,500	231,125,000	23,112,500	231,125,000	盈餘轉增資16,125,000元	無	經濟部72.11.17經新字第24479號函核准
75.11	10	36,000,000	360,000,000	36,000,000	360,000,000	現金增資128,875,000元	無	經濟部76.01.09經(76)商00904號函核准
76.10	10	52,000,000	520,000,000	52,000,000	520,000,000	現金增資160,000,000元	無	證期會76.09.20台財證(一)第15785號函核准
77.11	10	8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0	現金增資280,000,000元	無	證期會77.09.23台財證(一)第9094號函核准
86.12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123,000,000	1,230,000,000	現金增資430,000,000元	無	證期會86.10.13台財證(一)第74644號函核准
95.04	1.12	200,000,000	2,000,000,000	181,900,000	1,819,000,000	私募增資65,968,000元	無	95年4月28日為增資基準日並繳款完成
95.06	1.97	200,000,000	2,000,000,000	197,130,000	1,971,300,000	私募增資30,003,100元	無	95年6月26日為增資基準日並繳款完成
96.08		200,000,000	2,000,000,000	68,995,500	689,955,000	減資1,281,345,000元	無	金管證一字第0960026346號核准
97.09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70,030,432	700,304,320	盈餘增資10,349,320元	無	金管證一字第0970033019號核准
98.08		200,000,000	2,000,000,000	69,034,432	690,344,320	庫藏股註銷9,960,000元	無	金管證交字第0980034692號核准

註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4：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股 種	份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已 發 行 股 份			未發行 股 份	合 計	
		已上市	未上市	合 計			
普 通 股		69,034,432	0	69,034,432	130,965,568	200,000,000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

有價證券種類	預定發行數額		已發行數額		已發行部分之發行 目的及預期效益	未發行部分 預定發行期間	備註
	總股數	核准金額	股數	價格			
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02 年 4 月 30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2	0	34	10,572	31	10,639
持 有 股 數	159	0	35,541,270	31,742,685	1,750,318	69,034,432
持 股 比 例	0%	0%	51.48%	45.98%	2.54%	1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2 年 4 月 30 日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6,416	1,137,265	1.647%
1,000 至 5,000	3,127	6,559,228	9.501%
5,001 至 10,000	526	4,297,823	6.226%
10,001 至 15,000	161	2,104,431	3.048%
15,001 至 20,000	114	2,127,598	3.082%
20,001 至 30,000	105	2,695,805	3.905%
30,001 至 40,000	48	1,715,313	2.485%
40,001 至 50,000	36	1,705,799	2.471%
50,001 至 100,000	56	3,977,748	5.762%
100,001 至 200,000	36	5,059,052	7.328%
200,001 至 400,000	8	1,938,813	2.808%
400,001 至 600,000	2	1,041,937	1.509%
600,001 至 800,000	1	620,000	0.898%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000%
1,000,000 以上	3	34,053,620	49.328%
	10,639	69,034,432	100.000%

特 別 股

102 年 4 月 30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自行視實際情形分級	不適用		
合 計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2 年 4 月 30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閩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6,593,949	38.52%
泰禹投資有限公司		4,662,345	6.75%
利揚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97,326	4.05%
新藏興投資有限公司		620,000	0.90%
易家瑞		566,000	0.82%
陳智怡		475,937	0.69%
張健均		331,813	0.48%
利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8,000	0.40%
大通託管施羅德 Q E P 全球積極－摩根大通		242,000	0.35%
陳正義		231,000	0.33%

五、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年 度		101年	100年	當年度截至 102年4月30 日(註8)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32.6	22.6	26.95
	最 低	18.15	13.05	24.00
	平 均	27.51	17.53	25.27
每股淨值 (註2)	分 配 前	14.82	15.91	15.56
	分 配 後	尚未經股東會 同意通過	11.91	尚未經股東會 同意通過
每股盈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69,034,432	69,034,432	69,034,432
	每股盈餘(追溯前)(註3)	2.90	4.47	0.71
	每股盈餘(追溯後)(註3)	2.90	4.47	0.71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2.60	4.00	-
	無 償 配 股	-	-	-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 益 比 (註5)	9.49	3.92	35.1
	本 利 比 (註6)	10.58	4.38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9.45%	22.82%	-

註1：列示各年度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需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必要時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
 - (2)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 (3) 其餘額連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或討論。前項分配員工股票紅利者，其對象得包含從屬公司員工。有關員工紅利分配辦法，依董事會之決議行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擬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2.6 元。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02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690,344,320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2.6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變 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二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 盈餘及本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 配發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 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 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一：預估配股配息情形，係依據102年5月1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案填列。

註二：102年未公開財測，無須揭露102年預估資訊。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葉唐榮



會計主管：梁世詮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一)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必要時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
- (2)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 (3) 其餘額連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或討論。

前項分配員工股票紅利者，其對象得包含從屬公司員工。有關員工紅利分配辦法，依董事會之決議行之。

(二)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無差異

(三)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101 年度盈餘分配

單位：新台幣元

員工紅利(現金)	5,403,266
董監酬勞	9,005,444
現金股利總額	179,489,523
股票股利總額	0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2.90

(四) 前一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應揭露上年度盈餘分配時有關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及差異：無差異。

100 年度盈餘分配

單位：新台幣元

員工紅利(現金)	8,340,261
董監酬勞	13,900,436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不適用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不適用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不適用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不適用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不適用

102 年 5 月 15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註2)	第 次(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註5)	第 次(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註5)
申報生效日期	不適用	
發行(辦理)日期(註4)		
發行單位數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認股存續期間		
履約方式(註3)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已執行取得股數		
已執行認股金額		
未執行認股數量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對股東權益影響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不適用

102年5月15日

	職稱 (註1)	姓名	取得 認股 數量	取得認股 數量占已 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已執行(註2)				未執行(註2)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	認股 金額	認股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	認股 金額	認股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經理人					不適用							
員工					不適用							

十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不適用

102年5月15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註1)	第 次(期)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第 次(期)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 報 生 效 日 期	不適用	
發 行 日 期 (註 2)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發 行 價 格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 理 方 式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對 股 東 權 益 影 響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2：發行日期不同者，應分別填列。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不適用

102 年 5 月 15 日

	職稱 (註 1)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註 2）				未解除限制權利（註 2）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不適用									
員工			不適用									

- 十五、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不適用
- 十六、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並未有前各次發行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者。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本公司依法得經營之營業項目如下所列

- (1) 輔助進出口之承兌、承還保證、保稅及設立保稅倉庫等授信業務暨其他保證業務（銀行參加投資核准後始准開辦）
- (2) 辦理中小出口工業之進出口融資（融資保證額度應由財政部核定之）
- (3) 自行進口供加工外銷之原料其進口稅捐自行具結記帳及辦理沖退稅業務（具結記帳額度應由財政部核定之）
- (4) 協助國內廠商爭取外資或對外投資及技術合作。
- (5) 辦理倉庫業務。
- (6) 港埠石化品之裝卸及儲轉業務。
- (7)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本公司主要產品與服務

本公司近年主要業務為化學品與油品儲槽出租業務，提供位處台中港石化碼頭專區之儲槽，租予進出口需求業者使用儲轉，本公司服務內容包括附屬設備提供、輸送操作、數量與品質管控、工安監督、港區資訊服務等。

(二) 產業概況

台灣四面環海亦缺乏天然資源，石化產業所需之中上游原料多來自國外進口，所生產出之下游產品，除提供國內的需求外，出口仍佔多數。台灣為石化王國，對於石化原物料進出口的需求龐大，但除了少數大型石化業者會因其營運規模而自行興建碼頭及港邊儲槽之外，一般中小型石化廠及進出口貿易業者並無能力亦無必要投入此硬體資本支出，使得港邊石化儲槽租賃市場具有一定商機潛力。

高雄港為台灣主要之貿易港口，因此早期港邊石化儲槽市場以高雄港為主，其中又以中油前鎮儲運站最具規模，然而高雄港位處本島南部，對中北部的石化業者而言，不利於時效及運輸成本，因此台中港港邊石化儲槽的加入不僅滿足了中北部業者的需

求，甚至開發出新的需求，吸引不少石化業者至中部設廠。近年來，在台塑麥寮六輕陸續開工及台北港開港後，重新整合了國內石化產業的版圖，對於港邊石化儲槽市場亦有所牽動。另行政院已核定通過的「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計畫」，目標將於民國108年在高雄港第二港口外興建新的石化油品儲運基地，亦將帶動另一波港邊石化儲槽市場的改變，不過對於台灣整體市場而言，應有正面的影響。

近年來大陸在「十五」、「十一五」的規劃下，積極推動大型石化工業的發展，加強石化產業上下游供應鏈的整合，吸引不少國內石化業者前往投資，又因國內環保、工安議題等的不確定因素所致，對國內石化產業形成一股外推的力量，因而造成對於國內石化原物料需求的萎縮，不利於港邊石化倉儲業者的發展。同時，大量的東南亞及大陸港邊石化儲槽於近年內相繼完工投入，亦使得國內港邊石化倉儲業者面臨相當大的競爭壓力。目前國內港邊石化儲槽著眼於因台灣優勢地理位置及兩岸經濟政策開放所衍生的亞洲區域內及與大陸間轉口市場的商機。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無。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計畫

- (1) 提升儲槽妥善率，增加儲槽操作彈性。
- (2) 落實並再強化槽區工安與儲運管理並提升操作人員職能，以確保環境、設備、貨物及人員零災害，避免隱性成本產生。
- (3) 積極參與區域內石化及岸邊儲槽業務活動，拓展國外客源。
- (4) 積極與主管機關及政府相關單位聯繫，解決經營障礙並提升競爭力。

2. 長期計畫

- (1) 提供客戶多樣性、客製化服務，擴大儲運規模並鞏固長期營收。
- (2) 尋求國內相關業者合作機會，延伸服務觸角並加深客戶關係。
- (3) 評估國內外港邊石化倉儲開發案，拓展營運規模。
- (4) 多角化經營，擴大營收項目並降低單一市場風險。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分析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區域	銷售金額	比率%	銷售金額	比率%
台灣	578,484 仟元	100	470,628 仟元	100

2. 市場占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國內有提供港邊石化儲槽租賃儲轉服務的港口有高雄港、台中港、台北港及基隆港，其中以高雄港及台中港的營運規模較大且投入時間較早，台北港則於近年才加入競爭行列；由於高雄港與台中港的地理位置因素，各自所服務之對象有自然地理區隔，彼此競爭的態勢並不明顯，但台北港雖然營運規模較小，因其地理位置之故，對台中港市場有較顯著之影響。

台中港所規劃的石化品專用碼頭區現行計有6家倉儲業者提供對外租賃服務，共有155座各式儲槽，總容積約55萬公秉；由於國內石化產業外移與大陸、東南亞石化業迅速崛起等因素，使港邊倉儲業之進出口數量呈現不穩定之勢；而台北港的加入競爭及同業儲槽供給增加，更進一步造成市場的供需失衡。

為降低此一外部環境的不利衝擊，本公司近年來積極增加硬體設備儲轉能力，提升操作人員素質及職能，並取得多項國際認證資格，以期能提供客戶更高品質且多樣化的儲轉服務。本公司近年來已逐步調整客戶結構，積極爭取國內外知名石化業者及大型貿易公司的合作機會，以提高長期性且穩定度高之客戶比例，將市場不確定因素的影響降低。

本公司在考量地理位置、港區腹地、工安環保、城鄉間距等因素下，認為台中港在國內港口相較之下仍最具有發展潛力，而台中港當局亦全力發展自由貿易港區業務，以台中港地理及港埠之優勢，再加以兩岸政策日漸開放之下，未來在轉口業務的表現上必將優於其他港口，此一業務亦為本公司未來發展的重點商機之一，以本公司專注本業之經營理念及長期以來所深耕石化儲槽租賃之口碑下，必能將業務維持穩定並順利開展。

3.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 (1)專注於港邊石化儲槽租賃業務達23年，與多家國際大型企業長期配合，擁有豐富的操作經驗與實績，業界風評佳。
- (2)擁有多種型式、容積與材質的儲槽、獨立碼頭與彈性化的附屬設備，可充分滿足客戶多樣化的需求。
- (3)內部管理充分落實，並取得多項國際驗證資格(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 & CNS15506、CDI-T)，提供高品質儲轉服務。
- (4)政府大力推動自由貿易港區操作，吸引國外客戶進駐。
- (5)台中港地理位置佳，港區腹地大，待兩岸政策開放時機成熟後，發展潛力將大於國內其他港口。

B.不利因素

- (1)國內工安與環保議題為石化產業帶來的不穩定性，造成中下游石化廠商外移加劇，影響石化品原物料進出口規模。
- (2)國內並無針對石化儲槽業者特性制定之相關法規及標準，較易衍生法規適用模糊空間。
- (3)儲槽市場供需失衡造成同業競價效應。
- (4)區域內大量新建石化儲槽的競爭。
- (5)兩岸間海運政策與國籍輪限制。

C.因應對策

- (1)維持硬體設備妥善率並持續提升操作人員職能
- (2)增加設備儲轉彈性，以因應客戶轉口業務需求
- (3)強化工安、操作流程及監控系統
- (4)提升設備標準以符合未來環保要求
- (5)研議區域內業務開發的可行性
- (6)積極與政府相關單位聯繫，反應產業問題並尋求解決方案
- (7)權衡公司內外部資源，積極拓展其他業務的機會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本公司非製造業，主要業務為出租化油槽，故不適用。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非製造業，主要業務為出租化油槽，故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之名單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本公司非製造業，主要業務為出租化油槽，故不適用。

項目	年				年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不適用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C	169,853	36%	無	E	208,813	36%	無	E	48,295	37%	無
2	E	92,510	20%	無	C	168,610	29%	無	C	43,066	33%	無
3	B	49,228	10%	無	B	47,426	8%	無	B	11,592	9%	無
4	D	38,337	8%	無	D	33,363	6%	無	A	8,250	6%	無
	其他	120,700	26%		其他	120,272	21%		其他	18,964	15%	
	銷貨淨額	470,628	100%		銷貨淨額	578,484	100%		銷貨淨額	130,167	1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五)最近二年生產量值表：

本公司非製造業，主要業務為出租化油槽，故不適用。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本公司非製造業，主要業務為出租化油槽，故不適用。

三、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02年5月15日

年 度		100 年度	101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2年5月15日
員 工 人 數	管理人員	22	19	20
	業務人員	1	2	2
	直接人員	39	42	43
	合計	62	63	65
平均年歲		35.9	35.9	36.5
平均服務年資		7.16	7.42	7.24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0	0	0
	碩士	5	6	7
	大專	35	34	36
	高中	20	21	20
	高中以下	2	2	2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二年度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無。

(二)本公司對污染之防治情形如下：

本公司對環境保護及污染防治極為重視，加強源流管理、做好污染防治，並於1997年9月通過ISO 14001：1996年版的環境管理系統認證以符合環保法規要求。因應(EMS)改版，並於94年10月ISO 14001：2004年版轉版驗證成功，取得最新版本環境管理系統證書。其具體措施如下：

1. 廢液處理費用33,851元。
2. 固體廢棄物清運處理費47,000元。
3. 西二槽區鍋爐皆使用0.5%低硫燃料油，為減少空氣污染量。西二槽區101年共計採購72公升生化酶(總價為115,200元)。
4. 101年西二槽區B、C區、灌島及西五槽區灌島增設控器污染防治設備(冷凝系統)總計2,412萬元。
5. 西二槽區辦理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異動及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已委託裕霖環境科技有限公司辦理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及操作許可證異動186,000元(第一期款)。
6. 西二槽區101年度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為1,511,135元。
西五槽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為4,285,028元。
7. 西二槽區鍋爐空氣檢測費用為23,000元。
8. 西二槽區地下水定期監測費用為32,000元。
9. 西五槽區環境影響評估承諾事項環境監測費用為390,400元。
10. 西二槽區全年度設備元件檢測費用357,900元
11. 西五槽區全年度設備元件檢測費用524,725元

(三)依台灣證券交易所 95 年 4 月 13 日台證上字第 0950007006 號及櫃買中心 95 年 4 月 12 日證櫃監字第 0950200962 號規定，上市櫃公司應說明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 (RoHS) 之實施情形：無

五、勞資關係

(一) 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已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舉辦生日慶生及旅遊、發放福利津貼。

2. 員工之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教育訓練管理辦法』，並依職位需求規劃相關培訓課程，以增進員工專業知識及能力，提升員工整體之素質，提升經營績效，並於民國100年及101年接受TTQS評核獲得通過門檻的肯定，期望能在持續改善與進步的理念下，提供同仁高品質的學習環境。

(1) 101年度相關訓練實績如下表：

訓練類別	課程數	場次	人次	訓練時數	費用
管理才能	30	34	40	531	\$160,810
操作技能	23	32	50	589	\$110,480
語文學習	5	5	10	331	\$413,395
新進人員	2	5	5	285	無

(2) 財務人員、會計人員與稽核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a. 企業初任內部稽核人員職前訓練研習班：2 人

b. 企業內部控制制度在職訓練研習：1人

c. 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明：1人。

d.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舉辦之會計主管專業訓練班：1人。

e.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舉辦之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專業認證班：1人。

3. 退休金制度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



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遵照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維護勞工權益，並暢通勞資溝通管道，同仁皆可用電話、電子信箱或面談方式向公司反映意見，公司會針對同仁提出的意見於期限內給予正式答覆，藉以讓公司的管理制度及員工關係更良好。

5.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編製有工作規則、員工手冊，並訂有員工道德及行為守則，做為全體同仁行為的依循指標，規範如下：

(1) 本公司勞資雙方均應致力於企業倫理及職業道德之建立，互為對方設想，以維良好勞資關係。本公司有妥善照顧員工之義務及要求員工切實提供勞務之權利，員工應遵照本規則之規定，善盡義務，始能獲得應享之權利。

(2) 凡本公司從業人員，為公司之長期發展及全體同仁之共同福祉，應確實遵守下列服務守則：

- 以誠相待，公私分明，相互尊重，協力達成公司之經營目標。
- 遵守公司各項規定，服從各級主管幹部之合理指揮、領導。
- 平日言行應誠實廉潔，不得有驕傲、怠惰、放蕩、奢侈、賭博等損害公司形象之行為。
- 所有專職員工非經董事長准許不得在外兼職。
- 對各單位業務機密不得對他人洩漏。
- 不得任意翻閱不屬於自己掌理之文件、圖面、函電、資料等。
- 對一切公物應加愛惜使用，不得浪費。
- 執行職務應力求確實，不得畏難規避或無故稽延。
- 職務有關事項應逐級呈報，但重大意外或突發事件不在此限。
- 應恪守本管理規則之各項規定及公司其他相關政策規範。

6. 本公司為維護兩性平等的工作環境，並有性騷擾防治與處理辦法，供全體同仁遵循。

7.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定期檢查

通過ISO 18001、CNS 15506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

(2) 品質、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定期檢查

通過ISO9001、ISO14001定期追查。

(3) 環管計畫

每年提出環保管理計畫並於年底做環保績效評估，執行計劃彙整如下。

類別	計劃名稱	目 標	對 策	績 效 評 估 法
空氣污染	VOCs 污染防制	1.VOCs 排放量減少3%。 2.符合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 3.增設相關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減低空氣污染之程度。	1.依公司財務考量，增設空氣污染防治設備。 2.設置空氣污染防治設備，定期實施檢查。 3.儲存高蒸氣壓物質之儲槽優先考量，設置空氣污染防治設備。 4.每年定期實施周界及設備元件檢測。 5.每六個月定期實施作業環境監測。	1.達法定之削減率或取得環保機關之認可。 2.每季 VOCs 運作量申報表。 3.活性碳定期更換紀錄。 4.每季設備元件檢測紀錄。 5.內浮頂檢查表。 6.THC/NMHC 周界檢測報告。 7.增設空氣污染防制設施。 8.作業環境監測報告。
地下水污染	地下水監測	符合地下水管制標準。	1.實施地下水監測。 2.地下水污染值超過管制標準，即進行地下水污染改善。	1.地下水採樣化驗報告。 2.台中港務局西碼頭環境監測化驗數據。 3.台中市環保局地下水化驗數據。
能資源	能源節約	1.降低液態氮操作使用均量 10% 2.降低鍋爐燃料油操作使用均量 3%。 3.減少電力操作使用均量 1%。 4.減少自來水操作使用均量 5%。	1.每月/季進行能資源使用量統計。 2.宣導能資源節約。 3.依據每月/季能資源使用量差異分析，並提出改善行動。	1.每月能源使用量統計表。 2.每月能資源差異分析表。 3.異常狀況處理單。 4.工作日誌。 5.能資源用量紀錄表。
設備保養計畫	年度設備預防保養計畫	1.完成年度設備預防保養計畫。 2.延長場區設備使用年限及降低故障率。	1.評估設備使用年限及使用率。 2.擬定年度設備預防保養計畫。 3.實施設備維修保養。	1.設備自動檢查表。 2.設備維修保養計畫。 3.設備維修保養紀錄。 4.異常狀況處理單、矯正預防措施單。 5.環安課例行性查核。

(4)健康關懷與管理:

本公司依照相關法規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檢及特殊作業健康檢查，經特殊檢查結果實施分級管理，並針對檢查指數異常的同仁進行追蹤。

(二)最近年度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

	<u>101 年度</u>	<u>100 年度</u>	<u>102年5月15日</u>
1.勞資糾紛狀況	無	無	某位員工不服公司予以解僱，向台中市政府勞工局提出勞資調解申請，請求公司給付資遣費。
2.已發生之損失金額	—	—	—
3.預計未來可能損失金額	—	—	206 仟元
4.公司因應措施	—	—	參與調解或後續訴訟程序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儲轉契約	甲	101.01.10~102.07.09	儲槽儲轉服務	無
儲轉契約	乙	99.01.01~103.12.31	儲槽儲轉服務	無
儲轉契約	丙	101.01.01~102.12.31	儲槽儲轉服務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短期信用借款	兆豐銀行	101.05.27~102.05.26	新台幣借款	無
短期信用借款	台新銀行	101.05.16~102.05.31	新台幣借款	無
短期信用借款	土地銀行	101.09.11~102.11.02	新台幣借款	無
短期信用借款	遠東銀行	101.06.25~102.06.26	新台幣借款	無
短期信用借款	兆豐票券	101.10.22~102.09.30	新台幣借款	無
短期信用借款	新光銀行	101.10.02~102.10.01	新台幣借款	無
短期信用借款	安泰銀行	101.04.18~102.04.05	新台幣借款	無
短期信用借款	大眾銀行	102.01.04~102.12.31	新台幣借款	無
短期信用借款	台北富邦	101.05.03~102.05.03	新台幣借款	無
短期信用借款	國泰世華	101.06.04~102.06.11	新台幣借款	無
短期信用借款	元大銀行	101.11.07~102.11.07	新台幣借款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2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流動資產		-	-	-	-	-	714,9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	-	-	-	-	351,012
無形資產		-	-	-	-	-	34,956
其他資產	(註2)	-	-	-	-	-	69,352
資產總額		-	-	-	-	-	1,170,27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	-	-	75,685
	分配後	-	-	-	-	-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	-	-	-	-	20,31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	-	-	96,000
	分配後	-	-	-	-	-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1,063,914
股本		-	-	-	-	-	690,344
資本公積		-	-	-	-	-	3,49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	-	-	367,639
	分配後	-	-	-	-	-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	-	-	-	-	2,437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10,363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	-	-	-	1,074,277
	分配後	-	-	-	-	-	尚未分配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 年 度 截 至 102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註2)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營 業 收 入	-	-	-	-	-	130,167
營 業 毛 利	-	-	-	-	-	54,528
營 業 損 益	-	-	-	-	-	37,26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20,576
稅 前 淨 利	-	-	-	-	-	57,83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	-	-	-	-	57,83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	-	-	-	-	49,1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	-	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9,139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	49,11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	-	-	-	-	49,12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14
每 股 盈 餘	-	-	-	-	-	0.71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流動資產		\$110,892	\$142,822	\$104,059	\$170,358	\$608,048
基金及投資		49,741	55,399	259,685	459,334	73,512
固定資產(註2)		739,093	673,715	575,106	540,305	420,096
無形資產		-	-	-	2,835	2,268
其他資產		49,348	31,369	27,593	18,199	10,554
資產總額		949,074	903,305	966,443	1,191,031	1,114,47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34,423	42,563	70,383	75,999	75,815
	分配後	168,940	102,623	149,773	352,137	尚未分配
長期負債		25,995	-	-	-	-
其他負債		19,131	19,983	27,503	17,002	15,80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79,549	62,546	97,886	93,001	91,624
	分配後	214,066	122,606	177,276	369,139	尚未分配
股本		700,304	690,344	690,344	690,344	690,344
資本公積		-	3,494	3,530	3,530	3,53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1,720	148,523	178,651	407,813	331,796
	分配後	47,203	88,463	99,261	131,675	尚未分配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6,033)	(545)	(728)	(248)	891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1,057)	(3,240)	(3,409)	(3,707)
庫藏股票		(6,466)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769,525	840,759	868,557	1,098,030	1,022,854
	分配後	735,008	780,699	789,167	821,892	尚未分配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營 業 收 入	\$311,750	\$331,559	\$389,437	\$470,628	\$578,484
營 業 毛 利	105,186	122,068	158,188	203,813	302,329
營 業 損 益	48,286	67,425	93,961	123,468	228,26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4,255	63,421	19,969	213,727	12,98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5,464)	(7,557)	(2,791)	(6,007)	(2,308)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58,583	123,289	111,138	331,188	238,946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 益	58,583	123,289	111,138	331,188	238,946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	-	-	-
非 常 損 益	-	-	-	-	-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	-	-	-	-
本 期 損 益	56,623	101,320	90,188	308,552	200,121
每 股 盈 餘	0.81	1.47	1.31	4.47	2.90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2：停業部門損益、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3：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之查帳意見
97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馮敏娟、潘慧玲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潘慧玲、馮敏娟	無保留意見
9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潘慧玲、馮敏娟	無保留意見
10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潘慧玲、馮敏娟	無保留意見
10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潘慧玲、馮敏娟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

年 度 (註 1) 分析項目 (註 3)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當 年 度 截 至 102 年 03 月 31 日 (註 2)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	-	-	8.2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	-	-	311.88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	-	-	-	-	944.64
	速動比率		-	-	-	-	-	926.38
	利息保障倍數		-	-	-	-	-	1702.14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	-	-	-	-	12.20
	平均收現日數		-	-	-	-	-	29.91
	存貨週轉率 (次)		-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	-	-	-	-	-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	-	-	-	-	0.37
	總資產週轉率 (次)		-	-	-	-	-	0.11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	-	-	-	4.28
	權益報酬率 (%)		-	-	-	-	-	4.68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	-	-	-	-	5.39
		稅前純益	-	-	-	-	-	8.37
	純益率 (%)		-	-	-	-	-	37.74
	每股盈餘 (元)		-	-	-	-	-	0.71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	-	-	114.0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	-	-	131.28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	-	-	3.50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	-	-	-	-	2.82
	財務槓桿度		-	-	-	-	-	1.00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 (2)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外國公司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則改以占淨值比率計算之。



(二)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分析項目 (註 2)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8.92	6.92	10.12	7.80	8.2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07.63	124.79	151.02	203.22	243.4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82.49	335.55	147.84	224.15	802.01
	速動比率	77.43	322.98	140.45	218.39	792.03
	利息保障倍數	6.78	59.26	418.81	1119.87	913.0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7.37	8.25	9.34	9.20	11.52
	平均收現日數	49.52	44.24	39.07	39.67	31.68
	存貨週轉率 (次)	0.40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2.10	-	-	-	-
	平均銷貨日數	912.50	-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0.42	0.49	0.67	0.87	1.37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32	0.36	0.40	0.39	0.5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6.44	11.11	9.67	28.62	17.37
	股東權益報酬率 (%)	7.54	12.58	10.55	31.37	18.87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7.11	9.76	13.61	17.88
		稅前純益	8.36	17.85	16.09	47.97
	純益率 (%)		18.16	30.55	23.15	65.56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 (元)	0.81	1.47	1.31	4.47	2.90
	現金流量比率 (%)	115.90	581.86	342.57	360.11	473.0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228.83	222.97	149.90	161.44	133.30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	8.60	11.15	8.67	7.93	3.24
	營運槓桿度	5.06	4.09	3.45	3.17	2.20
度	財務槓桿度	1.26	1.03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主要係本期固定資產淨額較前期減少所致。						
2.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主要係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較前期增加所致。						
3.應收帳款週轉率、平均收現日數：主要係本期營業收入淨額增加所致。						
4.固定資產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主要係因本期營業收入淨額增加所致。						
5.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主要係上期認列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處分不動產收益，而本期無此項所致。						
6.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主要係因本期營業收入淨額增加所致。						
7.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純益率：主要係上期認列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處分不動產收益，而本期無此項所致。						
8.每股盈餘：主要係上期認列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處分不動產收益，而本期無此項所致。						
9.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本期營業現金流量較上期增加所致。						

10.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本期發放現金股利較上期增加所致。

11.營運槓桿度：主要係本期營業收入淨額增加，固定成本支出無重大變化下，且本期營業利益亦較上期增加所致。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潘慧玲會計師、馮敏娟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監察人詳予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繕具報告如上，謹請 鑒察。

此致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利揚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原 合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念祖



監察人：利揚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原 合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麗華



中 華 民 國 一 ○ 二 年 五 月 十 三 日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七、其他：

1. 固定資產折舊之方法與年限

(1) 固定資產以實際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折舊之提列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主要資產耐用年限為 2 至 50 年。

(2)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3) 本公司之碼頭設備及部分倉儲設備，其基地係向台中港務局租用，並以台中港務局名義興建，產權歸屬台中港務局，該興建成本由台中港務局核定免租使用年限，因而該等設備折舊之提列按免租使用年限計提。

2. 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項次	資產負債評價科目	評估依據	評估基礎
1	備抵呆帳	帳齡分析法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與客戶議定之付款期間，衡量其收回可能性，並予以評估提列。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608,048	\$170,358	437,690	256.92
基金及長期投資	73,512	459,334	(385,822)	(84.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固定資產	420,096	540,305	(120,209)	(22.25)
其他資產	12,822	21,034	(8,212)	(39.04)
資產總額	\$1,114,478	\$1,191,031	(76,553)	(6.43)
流動負債	75,815	75,999	(184)	(0.24)
長期負債	-	-	-	-
其他負債	15,809	17,002	(1,193)	(7.02)
負債總額	91,624	93,001	(1,377)	(1.48)
股本	690,344	690,344	-	-
資本公積	3,530	3,530	-	-
保留盈餘	331,796	407,813	(76,017)	(18.64)
其他調整項目	(2,816)	(3,657)	841	(23.00)
庫藏股股票	-	-	-	-
股東權益總額	1,022,854	1,098,030	(75,176)	(6.85)

註：若增減變動比率未達20%，或變動金額未達\$10,000以上者，則未加以分析說明。

(二)變動分析：

- 1.流動資產增加：主係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所致。
- 2.基金及長期投資減少：主係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減少所致。
- 3.固定資產淨額減少：主係累計折舊增加所致。
- 4.其他資產減少：主係本期改建儲槽補貼款減少所致。
- 5.保留盈餘：主係本期未分配盈餘較上期減少所致。
- 6.其他調整項目：主係本期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一)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578,484	\$470,628	107,856	23
營業成本	(276,155)	(266,815)	9,340	4
營業毛利	302,329	203,813	98,516	48
營業費用	(74,062)	(80,345)	(6,283)	-8
營業淨利	228,267	123,468	104,799	85
營業外收入	12,987	213,727	(200,740)	-94
營業外支出	(2,308)	(6,007)	(3,699)	-6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38,946	331,188	(92,242)	-28
所得稅費用	(38,825)	(22,636)	16,189	72
本期淨利	200,121	308,552	(108,431)	-35

增減比例分析說明：

1. 營業收入、毛利及淨利增加：主係本年度租賃收入增加，固定成本支出無重大變化下，致營業毛利及淨利較去年增加。
2. 營業外收入減少：主係上期認列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因處分不動產而產生之投資收益，而本期無此項所致。
3. 營業外支出減少：主係上期因認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及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而本期無此項所致。
4. 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係上期淨利中有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為稅法規定免稅項目，且本期營業淨利較上期高所致。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表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 年 度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473.09%	360.11%	31.3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3.30%	161.44%	(17.43%)
現金再投資比率	3.24%	7.93%	(59.1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因本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較上期增加所致。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因本年度配發現金股利較上期增加所致。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 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方法
508,061	504,038	389,098	623,001	不適用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預計來自石化儲槽業務收入，全年度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入。
- 2.投資活動：預計本年度仍有資產維修之資本支出，故預計全年度投資活動為現金流出。
- 3.融資活動：預計本年度發放現金股利、董監酬勞暨員工紅利，故預計全年度融資活動為淨現金流出。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因有感於目前主要業務化學槽及油槽出租業務之市場已逐漸飽和，除在本業加強客戶開發外，也積極尋找適當的投資機會以擴展公司下一階段之核心業務。

本公司未來轉投資將優先考量與本業相關之產業，另也持續關注具有未來長期成長潛力的產業或公司，或是有合理投資獲利的專案等，以期有良好的投資機會，並在過程中達成適當的投資組合，以獲取穩定的投資收益為目標。

六、風險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1 年度
利息收（支）淨額（1）	2,444
營業收入（2）	578,484
營業利益（3）	228,267
（1）/（2）	0.42%
（1）/（3）	1.07%

本公司 101 年度利息淨收入為新台幣 2,444 仟元，各占該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分別為 0.42%及 1.07%，較 100 年度增加。未來倘若有重大資本支出，為規避利率變動之影響，本公司將視情況採取下列因應措施，以謀取最大利益：

(1)健全財務結構：將視營運狀況與資金之需求，考量公司整體財務結構的穩健去進行銀行融資或市場集資等方式。

(2)增加籌資管道：發行公司債或可轉換公司債，增加直接融資機會，並適度降低資金成本。

(3)本公司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同時取得市場平均利率，並與銀行密切聯繫以極力爭取最優惠的借款利率。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1 年度
兌換（損）益淨額（1）	(273)
營業收入（2）	578,484
營業利益（3）	228,267
（1）/（2）	(0.05)%
（1）/（3）	(0.12)%

本公司 101 年度兌換損失為新台幣 273 仟元，各占該年度營業收入及稅後純益分別為 0.05%及 0.12%，匯率變動對本公司雖未產生重大影響，但由於轉口貿易客戶占營業收入之比率相當大，因此新台幣對美元之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具有相當程度的影響，本公司一向注意國際市場之匯率波動情形，並且持續執行下列因應措施：



(1)財務部與往來金融機構之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隨時蒐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充分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以積極應變匯率波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2)對於較多外幣部位，在適當時機採取買賣遠期外匯之避險措施。

(3)開立外幣存款帳戶，視實際資金需求及匯率走勢，調節所持有外幣部位。

(4)業務部向客戶報價前，應先行對未來之匯率走勢及影響因素做綜合的考量與評估，以決定適當且合理之業務報價。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全球經濟仍籠罩在美國財政懸崖與歐洲緊縮政策，物價預期將蘊釀上漲之趨勢，央行為避免通貨膨脹抑制經濟發展，將進行貨幣及匯率政策以維持物價穩定。因此，本公司將適當調整租賃價格、嚴格控管成本及營業支出，以降低通貨膨脹對營運所帶來的衝擊。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情事。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現有業務結構之下，本公司無研發之需，故不適用。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無顯著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現有業務結構之下，科技改變對本公司營運無顯著影響；產業變化之影響性及因應措施已於營運概況中論述，而對公司財務結構並無影響，僅及於營收變化。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業務領域專一，且多年經營為業界指標性廠商，企業形象如一無變化之可能，故其影響與因應措施暫無需論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現有業務結構之下，本公司近年無擴充廠房之可能，故不適用。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現有業務結構之下，貿易銷貨業務所佔營業比率極低，此風險對本公司營運無顯著影響，故暫無需論之。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1 年度未有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情事。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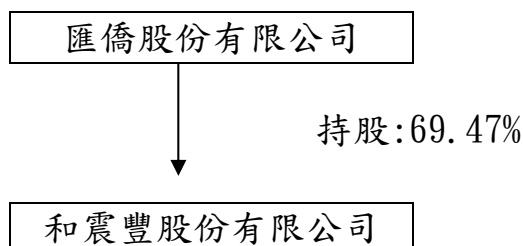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關係基本資料(101/02/24台北市政府核准減資\$294,100,000)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和震豐股份有限公司	99.07.02	1,00,000	不動產租賃業、不動產買賣業

3.關係企業董監事、總經理資料(102/04/3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和震豐(股)公司	董事長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述群	69,468	69.47%
	董事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坤明		
	監察人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唐榮		
	董事	王貴增	0	0%

4.關係企業營運概況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
和震豐(股)公司	1,000	33,906	12	338.94	-	(481)	2,875	28.75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101年度（自101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關係企業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子公司名稱 (註1)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註2)	處分股數及金額 (註2)	投資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 (註3)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
不適用											

註1：請依子公司別分別列示。

註2：所稱金額係指實際取得或處分金額。

註3：持有及處分情形應分別列示。

註4：並說明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伍、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

本公司民國101年7月31日執行長室葉唐榮先生升任為總經理，其原任執行長室協理多年，對本公司業務、財務及各項流程均有豐富專業經驗，因此對股東權益並無任何不利影響。



六、金融商品資訊揭露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1	年	12	月	31	日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576,097	\$	-	\$	576,097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32,177		32,177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478		-		-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54,663		-		54,663

	100	年	12	月	31	日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164,444	\$	-	\$	164,444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1,441		11,441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478		-		-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69,136		-		69,136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負債)：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
- (2) 存出(入)保證金係以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市價。折現率則以中華郵政公司郵政儲金之一年內定期存款利率為準，惟折現金額無重大影響時不予折現。

2.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係以公開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二)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 1.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公司所有各種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 2.本公司管理當局為能有效控管各種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以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係經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 3.為了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本公司採取之控管策略為訂有嚴格之徵信評估政策，僅與信用狀況良好之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且適時運用債權保全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

(三)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無活絡市場者，不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故無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部分業務涉及外幣交易，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期末衡 量匯率		期末衡 量匯率
<u>外幣：功能貨幣</u>		<u>外幣金額(元)</u>		<u>外幣金額(元)</u>	
金融資產－					
現金	美金：新台幣	3,870,030	29.17	236,725	30.23
應收帳款	美金：新台幣	512,675	29.17	906,870	30.2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美金：新台幣	－	－	108,896	30.23

2.信用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因此經評估並無重大信用風險。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本公司業已經適當提列備抵呆帳以降低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商品具活絡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無活絡市場，預期具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附件一、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4234 號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匯僑股份有限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影響數亦可能有所改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潘慧玲

會計師

馮淑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3 月 25 日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資 產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536,645	48	\$ 620,871	45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32,177	3	81,567	6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688	-	1,594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41,868	4	56,320	4
1178 其他應收款		17,780	1	3,145	-
1260 預付款項		7,796	1	4,62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36,954	57	768,121	56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四)及五	8,478	1	8,478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五)	41,488	4	37,357	3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49,966	5	45,835	3
固定資產	四(六)				
1533 倉儲設備		1,721,071	153	1,689,858	122
1551 運輸設備		2,383	-	2,383	-
1553 碼頭設備		173,349	16	172,387	13
1561 辦公設備		957	-	1,571	-
1631 租賃改良		153	-	153	-
1681 其他設備		927	-	927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898,840	169	1,867,279	135
15X9 減：累計折舊		(1,511,167)	(135)	(1,336,368)	(97)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2,423	3	9,394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420,096	37	540,305	39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八)	2,268	-	2,835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四(六)及六	12,793	1	15,910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	1,975	-	2,705	-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四(七)	786	-	5,584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5,554	1	24,199	2
1XXX 資產總計		\$ 1,124,838	100	\$ 1,381,295	100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	\$	26,696	2	\$	20,889	2
2170	應付費用			31,622	3		45,000	3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6,270	2		16,517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238	-		2,13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5,826	7		84,542	6
長期借款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八)		9,027	1		9,253	1
2820	存入保證金	四(十一)		6,782	-		7,749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5,809	1		17,002	1
2XXX	負債總計			91,635	8		101,544	7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九)		690,344	62		690,344	50
資本公積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四(九)		3,494	-		3,494	-
3260	長期投資			36	-		36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九)		59,774	5		28,919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56	-		3,96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68,366	24		374,926	27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四(八)						
	之淨損失		(	3,707)	-	(	3,409)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	四(三)						
	益			891	-	(	248)	-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022,854	91		1,098,030	80
3610	少數股權			10,349	1		181,721	13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033,203	92		1,279,751	93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124,838	100	\$	1,381,295	100

請參閱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潘慧玲、馮敏娟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葉唐榮



會計主管：梁世詮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310 租賃收入		\$ 578,484 100	\$ 489,219 100
營業成本			
5310 租賃成本		(276,155) (48)	(272,477) (55)
營業毛利		302,329 52	216,742 4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653) (1)	(1,430) -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70,890) (12)	(86,420) (18)
營業費用合計		(74,543) (13)	(87,850) (18)
6900 營業淨利		227,786 39	128,892 2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213 1	1,403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五)	2,992 1	2,129 1
7122 股利收入		267 -	361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四(六)	- -	314,700 64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五	1,255 -	- -
7160 兌換利益		- -	788 -
7210 租金收入		711 -	34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1,475 -	- -
7480 什項收入		1,660 -	4,726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1,573 2	324,141 6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65) -	(15,967) (3)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 -	(713) -
7560 兌換損失		(273) -	- -
7630 減損損失	四(四)(七)	- -	(1,660) (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二)	- -	(3,200) (1)
7880 什項支出		(1,774) -	(362)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312) -	(21,902) (5)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37,047 41	431,131 88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	(36,037) (6)	(31,559) (6)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201,010 35	\$ 399,572 82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200,121 35	\$ 308,552 63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889 -	91,020 19
		\$ 201,010 35	\$ 399,572 82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母公司普通股每股盈餘	四(十一)		
9750 本期淨利		\$ 3.46 \$ 2.90	\$ 4.80 \$ 4.47
母公司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3.45 \$ 2.89	\$ 4.76 \$ 4.4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潘慧玲、馮敏娟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葉唐榮



會計主管：梁世詮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金						盈 餘			
	普通股本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長 期 投 資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金 融 商 品 之 未 實 現 損 益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100 年 度										
10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90,344	\$ 3,494	\$ 36	\$ 19,900	\$ 1,602	\$ 157,149	(\$ 3,240)	(\$ 728)	\$ 90,701	\$ 959,258
99 年度 盈 餘 分 配 及 指 撥 (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9,019	-	(9,019)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366	(2,366)	-	-	-	-
發放股東紅利	-	-	-	-	-	(79,390)	-	-	-	(79,390)
100 年度 合 併 總 損 益	-	-	-	-	-	308,552	-	-	91,020	399,57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169)	-	-	(169)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	-	-	-	-	-	728	-	728
長期股權投資依持股比例認列影響數	-	-	-	-	-	-	-	(248)	-	(248)
10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690,344	\$ 3,494	\$ 36	\$ 28,919	\$ 3,968	\$ 374,926	(\$ 3,409)	(\$ 248)	\$ 181,721	\$1,279,751
101 年 度										
10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90,344	\$ 3,494	\$ 36	\$ 28,919	\$ 3,968	\$ 374,926	(\$ 3,409)	(\$ 248)	\$ 181,721	\$1,279,751
100 年度 盈 餘 分 配 及 指 撥 (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0,855	-	(30,855)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312)	312	-	-	-	-
發放股東紅利	-	-	-	-	-	(276,138)	-	-	-	(276,138)
101 年度 合 併 總 損 益	-	-	-	-	-	200,121	-	-	889	201,01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298)	-	-	(298)
長期股權投資依持股比例認列影響數	-	-	-	-	-	-	-	1,139	-	1,139
少數股權變動	-	-	-	-	-	-	-	-	(172,261)	(172,261)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690,344	\$ 3,494	\$ 36	\$ 59,774	\$ 3,656	\$ 268,366	(\$ 3,707)	\$ 891	\$ 10,349	\$1,033,203

註：100年及99年度董監酬勞\$13,901及\$3,940暨員工紅利\$8,340及\$2,364已於當年度合併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潘慧玲、馮敏娟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葉唐榮



會計主管：梁世詮



附件一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201,010	\$ 399,572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75,413	165,520
各項攤提	4,992	4,688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255)	713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314,70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1,475)	3,200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扣除當年度現金股		
利收現部分	(2,992)	1,893
減損損失	-	1,660
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影響數	730	1,250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0,865	(74,365)
應收票據淨額	906	(1,068)
應收帳款淨額	14,452	(12,464)
其他應收款	(14,635)	(2,331)
預付款項	(3,172)	741
應付所得稅	5,807	7,620
應付費用	(13,378)	20,243
其他應付款項	1,875	(910)
其他流動負債	(898)	(4,283)
應計退休金負債	43	5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8,288	197,493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	\$ 45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67,360
處分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價款	1,255	4,49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2,122,617
購置固定資產	(57,326)	(119,23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117	(5,226)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	(194)	(1,4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3,148)	2,069,009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	(1,287,000)
長期借款減少	-	(281,360)
存入保證金減少	(967)	(67,629)
發放現金股利	(276,138)	(79,390)
少數股權變動影響數	(172,261)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9,366)	(1,715,379)

(接次頁)



(承前頁)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84,226)	551,1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0,871	69,7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36,645</u>	<u>\$ 620,87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265</u>	<u>\$ 16,963</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29,500</u>	<u>\$ 22,689</u>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55,204	\$ 125,29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1,071)	(13,19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3,193	7,128
本期支付數	<u>\$ 57,326</u>	<u>\$ 119,231</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潘慧玲、馮敏娟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葉唐榮



會計主管：梁世詮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67 年 10 月 11 日依公司法設立，並於同年度開始營業。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690,344，分為 69,034,432 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大股東為閩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8%股權。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約為 60 人。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石化、油儲槽出租及一般貿易交易。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對於期中取得子公司之控制能力者，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		子公司	所持股權百分比			
名 稱	名 稱	業務性質	民國101年12月31日	民國100年12月31日	說明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和震豐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租賃業	69%	69%		

3. 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無。

(二)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1)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



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 外幣交易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四)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 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現金流量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基礎所編製。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 屬權益性質、債務性質、受益憑證者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七)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減損之發生。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為減損損失

(八)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九)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民國 95 年度(含)起，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並於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以前年度攤銷者，不再追溯調整。
2. 自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起對於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若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被投資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低至零為限，除非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背書保證或意圖繼續支持該被投資公司，則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
3. 海外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評價者，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並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4. 當被投資公司非屬股本及保留盈餘之股東權益發生增減時，本公司將對該增減數依持股比例調整「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所產生之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5. 被投資公司增減股數時，若各股東非按原比例認購或減少股數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其結果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帳上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十) 固定資產

1. 以實際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折舊之提列依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主要資產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 25 年外，其餘固定資產為 2 至 50 年。
2.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3. 本公司之碼頭設備及部分倉儲設備，其基地係向台中港務局租用，並以台中港務局名義興建，產權歸屬台中港務局，該興建成本由台中港務局



核定免租使用年限，因而該等設備折舊之提列按免租使用年限計提。

(十一) 遞延費用(表列其他資產-其他)

係油槽改建修繕工程及電腦軟體成本等，以取得成本及實際支付費用為入帳基礎，按其估計效益年數採平均法攤提。因出租儲槽而負擔承租人改建儲槽支出之價款，依租賃期間平均攤提。

(十二) 收入認列原則

石化及油儲槽出租收入依合約規定認列，而一般收入係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當期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基礎制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三) 退休金計劃及淨退休金成本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之稅額超過一般所得額部分，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規定加徵 10%之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五)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得迴轉。

(十七)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八)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度之合併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度之合併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217	\$ 234
約當現金-附買回票券投資	9,924	-
支票存款	859	723
活期存款	223,645	314,914
定期存款	302,000	305,000
	<u>\$ 536,645</u>	<u>\$ 620,871</u>

約當現金為三個月內到期之附買回條件票券投資。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u>項 目</u>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24,005	\$ 72,979
上市櫃股票	11,357	12,388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185)	(3,800)
	<u>\$ 32,177</u>	<u>\$ 81,567</u>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認列之相關處分投資利益(損失)及評價調整計 \$1,475 及 (\$3,200)。

(三) 應收帳款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42,015	\$ 56,467
減：備抵呆帳	(147)	(147)
	<u>\$ 41,868</u>	<u>\$ 56,320</u>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項 目</u>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6,738	\$ 21,738
減：累計減損	(8,260)	(13,260)
	<u>\$ 8,478</u>	<u>\$ 8,478</u>

1.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 民國 100 年度本公司因被投資公司持續營運不佳，經評估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因而認列減損損失計 \$860。

(五)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u>被 投 資 公 司</u>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u>帳面價值</u>	<u>持股比例</u>	<u>帳面價值</u>	<u>持股比例</u>
利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合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成本均為\$24,898)	\$ 41,488	49%	\$ 37,357	49%
SUNTEX HOLDINGS (PTY) LIMITED (投資成本均為\$51,120)	36,533	24%	36,533	24%
	78,021		73,890	
減：累計減損	(36,533)		(36,533)	
	<u>\$ 41,488</u>		<u>\$ 37,357</u>	

2.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利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992	\$ 2,129

3. 本公司業於民國 94 年 12 月全數認列對 SUNTEX HOLDINGS (PTY) LIMITED 長期股權投資之減損損失。

(六) 固定資產

	101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倉儲設備	\$ 1,721,071	(\$ 1,373,905)	\$ 347,166
運輸設備	2,383	(961)	1,422
碼頭設備	173,349	(135,124)	38,225
辦公設備	957	(601)	356
租賃改良	153	(55)	98
其他設備	927	(521)	406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2,423	-	32,423
	<u>\$ 1,931,263</u>	<u>(\$ 1,511,167)</u>	<u>\$ 420,096</u>
	100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倉儲設備	\$ 1,689,858	(\$ 1,212,562)	\$ 477,296
運輸設備	2,383	(416)	1,967
碼頭設備	172,387	(122,123)	50,264
辦公設備	1,571	(917)	654
租賃改良	153	(4)	149
其他設備	927	(346)	581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9,394	-	9,394
	<u>\$ 1,876,673</u>	<u>(\$ 1,336,368)</u>	<u>\$ 540,305</u>

1. 本公司自民國 77 年第 4 季起依增資計劃於台中港區西二碼頭建造石化儲槽 23 座，供出租石化廠商使用。儲槽基地係向台中港務局租用，租金依承租土地面積，於起租日起按核定稅率計繳。租期至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止。
2. 本公司於民國 89 年底完工之碼頭工程，其基地係向台中港務局租用，並以台中港務局名義興建西五號碼頭，產權歸屬台中港務局，免租使用年期限為 16 年 8 個月(期限為民國 105 年 1 月)。
3. 本公司於民國 90 年 7 月份、8 月份及民國 91 年 1 月份完工整儲槽第一、二期及二期增建工程，其基地係向台中港務局租用，並以台中港務局名義興建，產權歸屬台中港務局，租期分別為 14 年 5~6 個月及 14 年 1 個月(期限為民國 105 年 1 月)。
4. 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 2 月份及 3 月份完工之西二號碼頭及西五號碼頭增建儲槽，其基地係向台中港務局租用，並以台中港務局名義興建，產權歸



屬台中港務局，租期分別為 9 年 5 個月及 12 年 1 個月(期限分別為民國 102 年 7 月及民國 105 年 4 月)。

5. 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 12 月取得台中港務局同意以扣減西五號碼頭後線儲槽免租使用年限方式逕行折抵本公司積欠民國 94 年度各項租金及費用，折減後之免租使用年限為民國 103 年 3 月。

6. 子公司和震豐於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與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球人壽)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處分價款為\$2,173,810，減除相關必要支出及折讓後為\$2,122,569，處分利益為\$314,877。

另依不動產買賣契約之規定，子公司和震豐於處分不動產同時將原標的物之租賃契約亦併同移轉給全球人壽繼受，因而另提供為違約金作為擔保承租方提前終止租約之違約準備金，該準備金將按租約之租賃年度遞減並返還予本子公司和震豐，擔保期間至民國 106 年 2 月止，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供作擔保之違約準備金餘額分別為\$5,000 及 \$6,000(表列存出保證金)。

(七) 其他資產-其他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改建儲槽補貼款	\$ -	\$ 4,286
電腦軟體攤銷後成本	786	1,298
閒置資產-土地	800	800
	1,586	6,384
累計減損	(800)	(800)
	\$ 786	\$ 5,584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將閒置資產全數提列減損損失\$800。

(八)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委任職工及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另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第 4 季增訂委任職工退休金辦法，適用於不適用於勞動基準法之委任職級員工。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委任職工適用勞退條例之年資按委任期間薪資總額之 6%計算。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8%提撥退休基金，正式員工及委任職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分別儲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及台新銀行。

(1)依精算報告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精算假設列示如下：

	精 算 衡 量 日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75%	2.00%
退休基金預期報酬率	1.75%	2.00%
薪資調整率	2.00%	2.00%

(2)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表：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既得給付義務	\$ 14,131	\$ 14,872
累積給付義務	\$ 22,261	\$ 22,573
預計給付義務	28,243	\$ 28,493
退休金資產公平價值	(13,235)	(13,320)
提撥狀況	15,008	15,173
前期服務成本未攤銷餘額	(2,268)	(2,835)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9,688)	(9,329)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5,975	6,244
應計退休金負債	\$ 9,027	\$ 9,253
遞延退休金成本	\$ 2,268	\$ 2,83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3,707	\$ 3,409
既得給付	\$ 14,767	\$ 16,118

(3)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之淨退休金成本包括：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服務成本	\$ 532	\$ 586
利息成本	563	669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280)	(245)
前期服務成本攤銷數	567	567
退休金損(益)攤銷數	405	601
當期淨退休金成本	\$ 1,787	\$ 2,178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947 及\$1,766。

(九)股本、資本公積及未分配盈餘

1.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股本及實收資本額均為 \$690,344。
2.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



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證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3. 依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後之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依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決議修訂後之章程規定，年度盈餘應於完納一切稅捐並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先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分配盈餘分派如下：

- (1)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
- (2)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 (3) 餘額連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或討論。

本公司目前為產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營運成長、長期財務規劃暨投資活動之資金需求及保障股東之權益，並顧及健全財務結構及可能之每股盈餘稀釋效果等綜合考量下；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可分配盈餘時，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三十。

5.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及 100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額	金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0,855	\$ 9,019
(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12)	2,366
發放現金股利	276,138	79,390
合計	<u>\$ 306,681</u>	<u>\$ 90,775</u>

上述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及 100 年 4 月 6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員工紅利 \$8,340 及 \$2,364 暨董監酬勞 \$13,901 及 \$3,940 分別與 100 年及 99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一致。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5,403 及 \$9,006，係以民國 101 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分別以 3% 及 5% 估列，並認列為民國 101 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惟嗣後股東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於股東會決議後列為當期損益。

7.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及股東可扣抵稅額資訊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7,507	\$ 23,485
	101年度(預計)	100年度(實計)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註)	25.65%	9.92%

註：係按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加計應納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後計算預計稅額扣抵比率，惟不得超過稅法上限。

	截至101年12月31日 止之未分配盈餘	截至100年12月31日 止之未分配盈餘
87年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 268,366	\$ 374,926

(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0,635	\$ 108,501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1,916)	(78,41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2,155)	1,15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87	179
備抵評價之所得稅影響數	(714)	146
所得稅費用	36,037	31,559
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730)	(1,25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2,155	(1,150)
暫繳及扣繳稅款	(10,766)	(8,270)
應付所得稅	\$ 26,696	\$ 20,889

2.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餘額：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23,842	\$ 25,286
備抵評價－非流動	(21,867)	(22,581)
合 計	\$ 1,975	\$ 2,705



3.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產生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餘額如下：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 83,039	\$ 14,116	\$ 83,039	\$ 14,116
利息資本化財稅差異	8,563	1,456	15,913	2,705
資產減損	45,593	7,751	49,793	8,465
退休金負債	3,051	519	-	-
備抵評價		(21,867)		(22,581)
		<u>\$ 1,975</u>		<u>\$ 2,705</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

(十一) 母公司普通股每股盈餘

	101 年		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	每 股 盈 餘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單位：新台幣元)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淨損益	\$ 238,946	\$ 200,121	69,034,432	\$ 3.46 \$ 2.90
具稀釋作用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234,925	
稀釋每股盈餘				
合併淨損益	<u>\$ 238,946</u>	<u>\$ 200,121</u>	<u>69,269,357</u>	<u>\$ 3.45</u> <u>\$ 2.89</u>
	100 年		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	每 股 盈 餘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單位：新台幣元)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淨損益	\$ 331,188	\$ 308,552	69,034,432	\$ 4.80 \$ 4.47
具稀釋作用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519,642	
稀釋每股盈餘				
合併淨損益	<u>\$ 331,188</u>	<u>\$ 308,552</u>	<u>69,554,074</u>	<u>\$ 4.76</u> <u>\$ 4.43</u>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

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十二)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0,730	\$ 38,381	\$	69,111
勞健保費用	2,430	1,474		3,904
退休金費用	1,891	1,843		3,734
其他用人費用	1,468	2,298		3,766
折舊費用	174,594	819		175,413
攤銷費用	4,286	706		4,992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2,337	\$ 47,253	\$	79,590
勞健保費用	2,008	1,276		3,284
退休金費用	1,989	1,955		3,944
其他用人費用	1,207	1,478		2,685
折舊費用	163,445	2,075		165,520
攤銷費用	4,286	402		4,688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閎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閎常國際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利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滙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原名:合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SUNTEX HOLDINGS (PTY)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9 月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出售予關係企業-閎常國際公司，交易金額為\$1,255(處分利益為\$1,255)，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業已全數收款。



2.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1 年 度</u>	<u>100 年 度</u>
薪資	\$ 16,623	\$ 17,074
獎金	3,522	5,078
業務執行費用	246	252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9,914	18,571
	<u>\$ 30,305</u>	<u>\$ 40,975</u>

(1)薪資包括薪資、職務加給等。

(2)獎金包括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3)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

(4)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係指當期估列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5)相關資訊可參閱本公司股東會年報。

六、抵(質)押之資產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u>擔 保 用 途</u>
定期存款(表列存出保證金)	\$ <u>3,922</u>	\$ <u>4,070</u>	關稅及租賃保證金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預收租金、借款、融資額度及發行商業本票等開立之保證票據為\$756,000。
-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簽訂租賃合約而於未來年度內須支付金額如下：

<u>年 度</u>	<u>金 額</u>
民國102年度	\$ 7,739
民國103年度	309
	<u>\$ 8,048</u>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其他

(一) 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

	101 年	12 月	31 日
	公 平 價 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609,774	\$ -	\$ 609,774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32,177	32,177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478	-	-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54,674	-	54,674

	100 年	12 月	31 日
	公 平 價 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697,840	\$ -	\$ 697,84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81,567	81,567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478	-	-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69,266	-	69,266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負債)：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存出(入)保證金係以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市價。折現率則以中華郵政公司郵政儲金之一年內定期存款利率為準，惟折現金額無重大影響時不予折現。

2.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係以公開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二) 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皆無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

(三) 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315,846 及\$309,070。



(四)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含財務避險)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公司所有各種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2. 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當局為能有效控管各種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以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係經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3. 為了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本公司及子公司採取之控管策略為訂有嚴格之徵信評估政策，僅與信用狀況良好之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且適時運用債權保全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

(五)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無活絡市場者，不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故無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外幣交易，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貨幣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金額(元)	期末衡量匯率	外幣金額(元)	期末衡量匯率
金融資產－現金	美金：新台幣	3,870,030	29.17	236,725	30.23
應收帳款	美金：新台幣	512,675	29.17	906,870	30.2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美金：新台幣	-	-	108,896	30.23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因此經評估並無重大信用風險。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已經適當提列備抵呆帳以降低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權益類商品具活絡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無活絡市場者，預期具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有關被投資公司揭露資訊，於編製合併報表實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股數	帳面金額	比 率	末 市價	備	註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303,383	\$ 17,113	-	\$ 17,113		
	台新亞澳高收益債券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	3,207	-	3,207		
	保德信好時債組合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	3,155	-	3,155		
	台新羅傑斯世界礦業指數數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1,027	-	1,027		
股票-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1,907	1,748	-	1,748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	1,560	-	1,560		
	國票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37,632	4,367	-	4,367		
	永儲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55,611	8,478	1	不適用		
	和震豐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9,468	23,546	69	23,546		註2
	利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452,411	41,488	49	41,488		註2
	SUNTEX HOLDINGS (PTY)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70	-	24	-		註1

註1：業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註2：該被投資公司股票未在公開市場流通，故期末市價係股權淨值。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 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成本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上期期末	幣別	本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投資(損)益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SUNTEX HOLDINGS (PTY) LIMITED	南非	一般生產事業之投資	新台幣	\$ 51,120	新台幣	\$ 51,120	770	24	新台幣	\$ -	新台幣	\$ -	新台幣	\$ -	註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利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無線電設備研發製造	新台幣	24,898	新台幣	24,898	2,452,411	49	新台幣	41,488	新台幣	6,100	新台幣	2,992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和震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不動產租賃	新台幣	205,000	新台幣	695	69,468	69	新台幣	23,546	新台幣	2,875	新台幣	1,985	

註：本公司對 SUNTEX HOLDINGS (PTY) LIMITED 之投資，已於民國 94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致帳面價值為零。

上述被投資公司依規定應揭露資訊，請詳前述(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至 9 內容。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

(四) 母公司及子公司及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及金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並無重大交易往來。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長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公司有兩個應報導部門：油化槽出租事業及商用不動產出租事業，係分別以提供油化槽及不動產出租為主要收入來源。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董事長係根據各事業之稅後淨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

	101	年	度
	油化槽 出租事業	商用不動產 出租事項	合計
部門收入	\$ 578,484	\$ -	\$ 578,484
部門損益	198,135	2,875	201,010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180,405	-	
所得稅費用	38,825	(2,788)	
部門資產	(註)	(註)	
部門負債	(註)	(註)	
	100	年	度
	油化槽 出租事業	商用不動產 出租事項	合併
部門收入	\$ 470,628	\$ 18,591	\$ 489,219
部門損益	101,440	298,132	399,572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164,547	5,661	
所得稅費用	22,636	8,923	
部門資產	(註)	(註)	
部門負債	(註)	(註)	

註：本公司並未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相關部門總資產及總負債資訊。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營運部門收入及稅後淨損益與損益表內之收入及稅後淨損益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故無調節表資訊之適用。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收入主要來自油化槽出租收入及商用不動產出租收入，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油化槽出租收入	\$ 578,484	\$ 470,628
商用不動產出租收入	-	18,591
合計	<u>\$ 578,484</u>	<u>\$ 489,219</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皆於台灣營業且銷售對象皆位於台灣，故所有收入及非流動資產(不含金融資產、遞延退休金成本及遞延所得稅資產)皆來自同一地區。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收入佔合併損益表上營業收入金額 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E公司	\$ 208,813	油化槽出租事業	\$ 92,510	油化槽出租事業
C公司	168,610	油化槽出租事業	169,853	油化槽出租事業
B公司	47,426	油化槽出租事業	49,228	油化槽出租事業
D公司	33,363	油化槽出租事業	38,337	油化槽出租事業
A公司	33,068	油化槽出租事業	35,228	油化槽出租事業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令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 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會計經理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完成
5. 完成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101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刻正辦理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已完成

(二) 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

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及影響有所不同。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並考量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選擇之豁免項目（請詳附註十三（三））之影響如下：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8,565	\$ 8,565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478	(8,478)	-	(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7,357	(4,711)	32,646	(2)
固定資產淨額	540,305	(50,264)	490,041	(3) (4)
遞延退休金成本	2,835	(2,835)	-	(5)
無形資產-其他	-	50,264	50,264	(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705	1,956	4,661	(5) (6)
其他	789,615	-	789,615	
資產總計	\$ 1,381,295	(\$ 5,503)	\$ 1,375,792	
應付費用	\$ 45,000	\$ 1,199	\$ 46,199	(6)
應計退休金負債	9,253	4,061	13,314	(5)
其他	47,291	-	47,291	
負債總計	\$ 101,544	\$ 5,260	\$ 106,804	
未分配盈餘	\$ 374,926	(4,711) (8,553) (995) 36	\$ 360,703	(2) (5) (6) (7)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36	(36)	-	(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409)	3,409	-	(5)
其他	908,198	87	908,285	(1)
股東權益總計	\$ 1,279,751	(\$ 10,763)	\$ 1,268,988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10,071	\$ 10,071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478	(8,478)	-	(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1,488	(3,642)	37,846	(2)
固定資產淨額	420,096	(38,226)	381,870	(3) (4)
遞延退休金成本	2,268	(2,268)	-	(5)
無形資產-其他	-	38,226	38,226	(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975	1,992	3,967	(5) (6)
其他	650,533	-	650,533	
資產總計	\$ 1,124,838	(\$ 2,325)	\$ 1,122,513	
應付費用	\$ 31,622	\$ 1,038	\$ 32,660	(6)
應計退休金負債	9,027	4,702	13,729	(5)
其他	50,986	-	50,986	
負債總計	\$ 91,635	\$ 5,740	\$ 97,375	
未分配盈餘	\$ 268,366	(\$ 3,589) (8,862) (861) 36	\$ 255,090	(2) (5) (6) (7)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36	(36)	-	(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707)	3,707	-	(5)
其他	768,508	1,540	770,048	(1) (2)
股東權益總計	\$ 1,033,203	(\$ 8,065)	\$ 1,025,138	



3. 民國 101 年度合併損益表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租賃收入	\$ 578,484	\$ -	\$ 578,484	
租賃成本	(276,155)	195	(275,960)	(5) (6)
營業毛利	302,329	195	302,524	
營業費用	(74,543)	411	(74,132)	(5) (6)
營業淨利	227,786	606	228,392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9,261	1,122	10,383	(2)
所得稅費用	(36,037)	(103)	(36,140)	(5) (6)
合併總損益	\$ 201,010	\$ 1,625	\$ 202,635	
其他綜合淨利			-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損失)	-	(817)	(817)	(5)
對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	(53)	(53)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1,506	1,506	(1)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相關之所得稅	-	139	139	(5)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01,010	\$ 2,400	\$ 203,410	

調節原因說明：

- (1) 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依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惟此標的於以前年度已認列減損，且因該日之公允價值有回升，本項轉換於各期分別調增（減）：

	101 年 1 月 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8,565	\$ 8,565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 8,478)	(\$ 8,478)
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87	\$ 1,593

	101年1月1日至 101年12月31日
其他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506
(2)係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因配合本公司轉換國際會計財務報導準則而作之調整，本項轉換於各期分別調增(減)：	
	101年1月1日 101年12月31日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711) (\$ 3,642)
未分配盈餘	(\$ 4,711) (\$ 3,589)
其他(對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53)
	101年1月1日至 101年12月31日
營業外收益(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1,122
其他綜合損益	
對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53)
(3)本公司與台中港務局簽定儲槽開發合約，倉儲設備係由本公司出資興建於台中港，產權於土地租賃合約到期時歸台中港務局所有，本公司依租約年限計提該倉儲設備之折舊，因相關儲槽係依照本公司之特殊需求興建，台中港務局於合約到期時高度可能將資產出售或再承租予本公司，故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規定，應採融資租賃處理。本公司因此將倉儲設備及累計折舊-倉儲設備重分類至租賃資產及累計折舊-租賃資產。本項轉換於各期分別調增(減)：	
	101年1月1日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倉儲設備	(\$ 1,488,630) (\$ 1,510,532)
租賃資產	1,488,630 1,510,532
成本合計	- -
累計折舊	
倉儲設備	\$ 1,125,042 \$ 1,269,361
租賃資產	(1,125,042) (1,269,361)
累計折舊合計	- -
固定資產淨額	\$ - \$ -
(4)本公司碼頭設備之基地係向台中港務局租用，並以台中港務局名義興建，產權歸屬台中港務局。依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2 號「服務特許權協議」之規定，應按所提供服務之相對公允價值分攤建造及營運服務，續後分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之規定認列相關收入，其公允價值係按	



合約約定授予人提供予營運者對價之方式決定並認列為無形資產。本公司因此將碼頭設備及累計折舊重分類至無形資產。本項轉換於各期分別調增(減)：

	<u>101 年 1 月 1 日</u>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成本		
碼頭設備	(\$ 172,387)	(\$ 173,349)
累計折舊		
碼頭設備	\$ 122,123	\$ 135,123
固定資產淨值	(\$ 50,264)	(\$ 38,226)
無形資產	<u>\$ 50,264</u>	<u>\$ 38,226</u>

- (5)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本公司依照我國會計準則對確定福利義務係依精算評價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即應付退休金負債。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未認列退休金損益應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另無認列退休金負債下限之規定。本項轉換於各期分別調增(減)：

	<u>101 年 1 月 1 日</u>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遞延退休金成本	(\$ 2,835)	(\$ 2,268)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752	\$ 1,815
應計退休金金負債	\$ 4,061	\$ 4,702
未分配盈餘	(\$ 8,553)	(\$ 8,86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u>\$ 3,409</u>	<u>\$ 3,707</u>

	<u>101年1月1日至 101年12月31日</u>
租賃成本	(\$ 182)
營業費用	(\$ 263)
所得稅費用	\$ 76
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精算損益	(\$ 817)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 139</u>

- (6)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項轉換於各期分別調增(減)：

	101 年 1 月 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204	\$ 177
應付費用	\$ 1,199	\$ 1,038
未分配盈餘	(\$ 995)	(\$ 861)
		101年1月1日至 101年12月31日
租賃成本		(\$ 13)
營業費用		(\$ 148)
所得稅費用		\$ 27

(7)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對過去投資關聯企業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豁免，並將原依現行會計處理所產生不符合 IFRSs 規定之資本公積 \$36，於轉換日調整保留盈餘。

(三)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選擇之豁免項目如下：

1.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本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3. 依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2 號「服務特許權協議」之規定作會計處理之金融資產或無形資產

本公司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2 號「服務特許權協議」之過渡規定。

4. 借款成本

本公司選擇適用民國 96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第 27 及 28 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準則。

上述之各項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公司對各項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改變，而與轉換時實際選擇之各項豁免有所不同。



附件二、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3938 號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匯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潘慧玲



會計師

馮敏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508,061	45	\$	93,674	8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二)		32,177	3		11,441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688	-		1,594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41,868	4		56,320	5
1178	其他應收款			17,687	1		2,946	-
1260	預付款項			7,567	1		4,38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08,048	54		170,358	14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四)		8,478	1		8,478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五)		65,034	6		450,856	38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73,512	7		459,334	39
固定資產								
1533	倉儲設備	四(六)		1,721,071	154		1,689,858	142
1551	運輸設備			2,383	-		2,383	-
1553	碼頭設備			173,349	16		172,387	14
1561	辦公設備			957	-		1,571	-
1631	租賃改良			153	-		153	-
1681	其他設備			927	-		927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898,840	170		1,867,279	156
15X9	減：累計折舊		(	1,511,167)	(135)	(	1,336,368)	(112)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2,423	3		9,394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420,096	38		540,305	45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八)		2,268	-		2,835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六		7,793	1		9,910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四(十)		1,975	-		2,705	-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四(七)		786	-		5,584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0,554	1		18,199	2
1XXX	資產總計		\$	1,114,478	100	\$	1,191,031	100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	\$	26,696	2	\$	12,476	1
2170	應付費用			31,611	3		44,950	4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6,270	2		16,437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38	-		2,13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5,815	7		75,999	6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八)		9,027	1		9,253	1
2820	存入保證金			6,782	-		7,749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5,809	1		17,002	2
2XXX	負債總計			91,624	8		93,001	8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九)		690,344	62		690,344	58
資本公積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四(九)		3,494	-		3,494	-
3260	長期投資			36	-		36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九)		59,774	6		28,919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56	-		3,968	-
3350	未分配盈餘			268,366	24		374,926	32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四(八)	(	3,707)	-	(	3,409)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891	-	(	248)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022,854	92		1,098,030	92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114,478	100	\$	1,191,031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葉唐榮



會計主管：梁世詮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 0 1 年 度	1 0 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310 租賃收入		\$ 578,484 100	\$ 470,628 100
營業成本			
5310 租賃成本	四(十二)	(276,155) (47)	(266,815) (57)
5910 營業毛利		302,329 53	203,813 43
營業費用	四(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653) (1)	(1,430) -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70,409) (12)	(78,915) (1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4,062) (13)	(80,345) (17)
6900 營業淨利		228,267 40	123,468 2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706 1	161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五)	4,977 1	209,241 45
7122 股利收入		267 -	361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五	1,255 -	- -
7160 兌換利益		- -	788 -
7210 租金收入		711 -	34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1,415 -	- -
7480 什項收入		1,656 -	3,142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2,987 2	213,727 4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62) -	(296)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 -	(713) -
7560 兌換損失		(273) -	- -
7630 減損損失	四(四)(七)	- -	(1,660)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二)	- -	(3,228) (1)
7880 什項支出		(1,773) -	(110)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308) -	(6,007)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38,946 42	331,188 71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	(38,825) (7)	(22,636) (5)
9600 本期淨利		\$ 200,121 35	\$ 308,552 66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普通股每股盈餘	四(十一)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 3.46 \$ 2.90	\$ 4.80 \$ 4.47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3.45 \$ 2.89	\$ 4.76 \$ 4.4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述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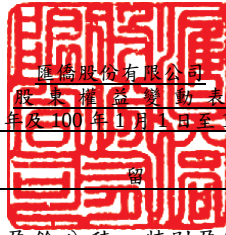


經理人：葉唐榮



會計主管：梁世詮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普通股本	庫藏股票交易	長期投資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合	計	
100 年 度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0,344	\$ 3,494	\$ 36	\$ 19,900	\$ 1,602	\$ 157,149	(\$ 3,240)	(\$ 728)	\$ 868,557		
99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9,019	-	(9,019)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366	(2,366)	-	-	-		
發放股東紅利	-	-	-	-	-	(79,390)	-	-	(79,390)		
100 年度淨利	-	-	-	-	-	308,552	-	-	308,55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169)	-	(169)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	-	-	-	-	-	728	728		
長期股權投資依持股比例認列影響數	-	-	-	-	-	-	-	(248)	(248)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90,344	\$ 3,494	\$ 36	\$ 28,919	\$ 3,968	\$ 374,926	(\$ 3,409)	(\$ 248)	\$ 1,098,030		
101 年 度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0,344	\$ 3,494	\$ 36	\$ 28,919	\$ 3,968	\$ 374,926	(\$ 3,409)	(\$ 248)	\$ 1,098,030		
100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0,855	-	(30,855)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312)	312	-	-	-		
發放股東紅利	-	-	-	-	-	(276,138)	-	-	(276,138)		
101 年度淨利	-	-	-	-	-	200,121	-	-	200,12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298)	-	(298)		
長期股權投資依持股比例認列影響數	-	-	-	-	-	-	-	1,139	1,139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90,344	\$ 3,494	\$ 36	\$ 59,774	\$ 3,656	\$ 268,366	(\$ 3,707)	\$ 891	\$ 1,022,854		

註：100 年及 99 年度董監酬勞\$13,901 及\$3,940 暨員工紅利\$8,340 及\$2,364 已分別於當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葉唐榮



會計主管：梁世詮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一月一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利	\$ 200,121	\$ 308,552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75,413	159,859
各項攤提	4,992	4,688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255)	713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1,415)	3,228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扣除當年度現		
金股利收現部位	- (	205,219)
減損損失	-	1,66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730	1,250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9,321) (	6,272)
應收票據淨額	906 (	1,068)
應收帳款淨額	14,452 (	12,464)
其他應收款	(14,741) (	2,132)
預付款項	(3,184)	820
應付所得稅	14,220 (	388)
應付費用	(13,339)	20,843
其他應付款項	1,955	267
其他流動負債	(898) (	1,171)
應計退休金負債	43	5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8,679	273,680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	\$ 451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255	4,498
購置固定資產	(57,326) (	118,993)
存出保證金減少	2,117	714
當年度獲配現金股利超過權益法認列之投		
資損益部分	182,656	-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04,305	-
其他資產 - 其他增加	(194) (	1,4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32,813	(114,790)

(接次頁)



(承前頁)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 (	2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967) (	10,617)
發放現金股利	(276,138) (	79,39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7,105) (	110,0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414,387	48,8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3,674	44,7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08,061</u>	<u>\$ 93,67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262</u>	<u>\$ 309</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23,875</u>	<u>\$ 21,774</u>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55,204	\$ 125,05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1,071) (	13,19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3,193	7,128
本期支付現金	<u>\$ 57,326</u>	<u>\$ 118,993</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葉唐榮



會計主管：梁世詮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匯僑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67 年 10 月 11 日依公司法設立，並於同年度開始營業。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690,344，分為 69,034,432 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大股東為閩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8%股權。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約為 60 人。

(二)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石化、油儲槽出租及一般貿易交易。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1)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二)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三)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 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本公司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基礎所編製。



(四)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 屬權益性質、債務性質、受益憑證者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六)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減損之發生。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八)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民國 95 年度(含)起，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並於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以前年度攤銷者，不再追溯調整。
2. 自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起對於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若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被投資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低至零為限，除非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背書保證或意圖繼續支持該被投資公司，則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
3. 海外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評價者，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並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4. 當被投資公司非屬股本及保留盈餘之股東權益發生增減時，本公司將對該增減數依持股比例調整「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所產生之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5. 被投資公司增減股數時，若各股東非按原比例認購或減少股數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其結果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帳上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6. 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 50%者或具有控制力，採權益法評價並編製合併報表。

(九) 固定資產

1. 以實際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折舊之提列依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主要資產耐用年限為 2 至 50 年。
2.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3. 本公司之碼頭設備及部分倉儲設備，其基地係向台中港務局租用，並以台中港務局名義興建，產權歸屬台中港務局，該興建成本由台中港務局核定免租使用年限，因而該等設備折舊之提列按免租使用年限計提。

(十) 遞延費用(表列其他資產－其他)

係油槽改建修繕工程及電腦軟體成本等，以取得成本及實際支付費用為入帳基礎，按其估計效益年數採平均法攤提。因出租儲槽而負擔承租人改建儲槽支出之價款，依租賃期間平均攤銷。

(十一) 收入認列原則

本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自於提供石化、油儲槽出租及一般貿易業務，石化及油儲槽出租收入依合約規定認列，而一般貿易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基礎制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二) 退休金計劃及淨退休金成本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之稅額超過一般所



得額部分，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得迴轉。

(十六)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七)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

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217	\$ 234
約當現金-附買回票券投資	9,924	-
支票存款	741	532
活期存款	221,179	77,908
定期存款	276,000	15,000
	<u>\$ 508,061</u>	<u>\$ 93,674</u>

約當現金為三個月內到期之附買回條件票券投資。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24,005	\$ 2,980
上市櫃公司股票	11,357	12,388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185)	(3,927)
	<u>\$ 32,177</u>	<u>\$ 11,441</u>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認列之相關處分投資(損)益及評價調整分別計\$1,415 及\$(3,228)。

(三) 應收帳款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42,015	\$ 56,467
減：備抵呆帳	(147)	(147)
	<u>\$ 41,868</u>	<u>\$ 56,320</u>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6,738	\$ 21,738
減：累計減損	(8,260)	(13,260)
	<u>\$ 8,478</u>	<u>\$ 8,478</u>

1.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 民國 100 年度本公司因被投資公司持續營運不佳，經評估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因而認列減損損失計\$860。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和震豐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成本分別為\$695及\$205,000)	\$ 23,546	69%	413,499	69%
利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合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成本均為\$24,898)	41,488	49%	37,357	49%
SUNTEX HOLDINGS (PTY) LIMITED (投資成本均為\$51,120)	36,533	24%	36,533	24%
	101,567		487,389	
減：累計減損	(36,533)		(36,533)	
	<u>\$ 65,034</u>		<u>\$ 450,856</u>	

1.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和震豐股份有限公司	\$ 1,985	\$ 207,112
利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92	2,129
	<u>\$ 4,977</u>	<u>\$ 209,241</u>

2. 被投資公司和震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1 年第一季決議現金減資退回股東，減資比例為 99.66%，本公司收回股款計\$204,305。
3. 被投資公司和震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1 年第一季經股東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共計\$187,633。
4. 本公司業於民國 94 年 12 月全數認列對 SUNTEX HOLDINGS (PTY) LIMITED 長期股權投資之減損損失。
5. 本公司業已編製與前述持有表決權股權比例達 50%以上之直接或間接投資公司之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六) 固定資產

	101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倉儲設備	\$ 1,721,071	(\$ 1,373,905)	\$ 347,166
運輸設備	2,383	(961)	1,422
碼頭設備	173,349	(135,124)	38,225
辦公設備	957	(601)	356
租賃改良	153	(55)	98
其他設備	927	(521)	406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2,423	-	32,423
	<u>\$ 1,931,263</u>	<u>(\$ 1,511,167)</u>	<u>\$ 420,096</u>
	100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倉儲設備	\$ 1,689,858	(\$ 1,212,562)	\$ 477,296
運輸設備	2,383	(416)	1,967
碼頭設備	172,387	(122,123)	50,264
辦公設備	1,571	(917)	654
租賃改良	153	(4)	149
其他設備	927	(346)	581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9,394	-	9,394
	<u>\$ 1,876,673</u>	<u>(\$ 1,336,368)</u>	<u>\$ 540,305</u>

1. 本公司自民國 77 年第 4 季起依增資計劃於台中港區西二碼頭建造石化儲槽 23 座，供出租石化廠商使用。儲槽基地係向台中港務局租用，租金依承租土地面積，於起租日起按核定稅率計繳。租期至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止。
2. 本公司於民國 89 年底完工之碼頭工程，其基地係向台中港務局租用，並以台中港務局名義興建西五號碼頭，產權歸屬台中港務局，免租使用期限為民國 105 年 1 月)。
3. 本公司於民國 90 年 7 月份、8 月份及民國 91 年 1 月份完工整儲槽第一、二期及二期增建工程，其基地係向台中港務局租用，並以台中港務局名義興建，產權歸屬台中港務局，租期分別為 14 年 5~6 個月及 14 年 1 個月(期限為民國 105 年 1 月)。
4. 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 2 月份及 3 月份完工之西二號碼頭及西五號碼頭增建儲槽，其基地係向台中港務局租用，並以台中港務局名義興建，產權歸屬台中港務局，租期分別為 9 年 5 個月及 12 年 1 個月(期限分別為民國 102 年 7 月及民國 105 年 4 月)。
5. 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 12 月取得台中港務局同意以扣減西五號碼頭後線儲槽免租使用年限方式逕行折抵本公司積欠民國 94 年度各項租金及費用，折減後之免租使用年限為民國 103 年 3 月。



(七) 其他資產-其他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改建儲槽補貼款	\$ -	\$ 4,286
電腦軟體攤銷後成本	786	1,298
閒置資產-土地	800	800
	1,586	6,384
累計減損	(800)	(800)
	\$ 786	\$ 5,584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對閒置資產全數提列減損損失\$800。

(八) 退休金計劃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另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第 4 季增訂委任職工退休金辦法，適用於不適用於勞動基準法之委任職級員工。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委任職工適用勞退條例之年資按委任期間薪資總額之 6%計算。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8%提撥退休基金，正式員工及委任職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分別儲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及台新銀行。

(1)依精算報告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精算假設列示如下：

	精 算 衡 量 日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75%	2.00%
退休基金預期報酬率	1.75%	2.00%
薪資調整率	2.00%	2.00%

(2)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表：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既得給付義務	\$ 14,131	\$ 14,872
累積給付義務	\$ 22,261	\$ 22,573
預計給付義務	\$ 28,243	\$ 28,493
退休金資產公平價值	(13,235)	(13,320)
提撥狀況	15,008	15,173
前期服務成本未攤銷餘額	(2,268)	(2,835)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9,688)	(9,329)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5,975	6,244
應計退休金負債	\$ 9,027	\$ 9,253
遞延退休金成本	\$ 2,268	\$ 2,83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3,707	\$ 3,409
既得給付	\$ 14,767	\$ 16,118

(3)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之淨退休金成本包括：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服務成本	\$ 532	\$ 586
利息成本	563	669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280)	(245)
前期服務成本攤銷數	567	567
退休金損(益)攤銷數	405	601
當期淨退休金成本	\$ 1,787	\$ 2,178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947 及\$1,681。

(九)股本、資本公積及未分配盈餘

1.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股本及實收資本額均為 \$690,344。
2.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證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3. 依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後之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



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依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決議修訂後之章程規定，年度盈餘應於完納一切稅捐並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先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分配盈餘分派如下：

- (1)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
- (2)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 (3) 餘額連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或討論。

本公司目前為產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營運成長、長期財務規劃暨投資活動之資金需求及保障股東之權益，並顧及健全財務結構及可能之每股盈餘稀釋效果等綜合考量下，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可分配盈餘時，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三十。

5.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及 100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額	金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0,855	\$ 9,019
(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12)	2,366
發放現金股利	276,138	79,390
合計	\$ 306,681	\$ 90,775
	每股股利(元)	每股股利(元)
	4.00	1.15

上述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及 100 年 4 月 6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員工紅利 \$8,340 及 \$2,364 暨董監酬勞 \$13,901 及 \$3,940 分別與 100 年及 99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一致。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5,403 及 \$9,006，係以民國 101 年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分別以 3% 及 5% 估列，並認列為民國 101 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惟嗣後股東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於股東會決議後列為當期損益。
7.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及股東可扣抵稅額資訊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7,507	\$ 23,485
	101年度(預計)	100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註)	25.65%	9.92%

註：係按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加計應納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後計算預計稅額扣抵比率，惟不得超過稅法上限。

	截至101年12月31日止之未分配盈餘	截至100年12月31日止之未分配盈餘
87年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 268,366	\$ 374,926

(十)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0,621	\$ 56,302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1,957)	(34,96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688	1,15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87	-
備抵評價之所得稅影響數	(714)	146
所得稅費用	38,825	22,636
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730)	(1,25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688)	(1,150)
暫繳及扣繳稅款	(10,711)	(7,760)
應付所得稅	\$ 26,696	\$ 12,476

2.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餘額：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23,842	\$ 25,286
備抵評價－非流動	(21,867)	(22,581)
合 計	\$ 1,975	\$ 2,705

3.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產生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餘額如下：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 83,039	\$ 14,116	\$ 83,039	\$ 14,116
利息資本化財稅差異	8,563	1,456	15,913	2,705
資產減損	45,593	7,751	49,793	8,465
退休金負債	3,051	519	-	-
備抵評價		(21,867)		(22,581)
合 計		<u>\$ 1,975</u>		<u>\$ 2,705</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

(十一)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1 年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	度	
	金 額	稅 後		每 股 盈 餘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單位：新台幣元)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 238,946	\$ 200,121	69,034,432	\$ 3.46	\$ 2.90
具稀釋作用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234,925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u>\$ 238,946</u>	<u>\$ 200,121</u>	<u>69,269,357</u>	<u>\$ 3.45</u>	<u>\$ 2.89</u>
	100 年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	度	
	金 額	稅 後		每 股 盈 餘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單位：新台幣元)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 331,188	\$ 308,552	69,034,432	\$ 4.80	\$ 4.47
具稀釋作用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519,64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u>\$ 331,188</u>	<u>\$ 308,552</u>	<u>69,554,074</u>	<u>\$ 4.76</u>	<u>\$ 4.43</u>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

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十二)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101 屬於營業成本者	年 屬於營業費用者	度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0,730	\$ 38,381	\$ 69,111
勞健保費用	2,430	1,474	3,904
退休金費用	1,891	1,843	3,734
其他用人費用	1,468	2,298	3,766
折舊費用	174,594	819	175,413
攤銷費用	4,286	706	4,992

	100 屬於營業成本者	年 屬於營業費用者	度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2,337	\$ 45,293	\$ 77,630
勞健保費用	2,008	1,166	3,174
退休金費用	1,989	1,870	3,859
其他用人費用	1,207	1,444	2,651
折舊費用	157,784	2,075	159,859
攤銷費用	4,286	402	4,688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閩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閩常國際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利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滙公司) (原名合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和震豐股份有限公司(和震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SUNTEX HOLDINGS (PTY)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9 月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出售予關係企業-閩常國際公司，交易金額為\$1,255(處分利益為\$1,255)，截止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業已全數收款。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與關係人並無重大交易。

2.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1 年 度</u>	<u>100 年 度</u>
薪資	\$ 16,623	\$ 15,584
獎金	3,522	5,078
業務執行費用	246	252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9,914	18,571
	<u>\$ 30,305</u>	<u>\$ 39,485</u>

(1)薪資包括薪資、職務加給等。

(2)獎金包括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3)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

(4)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係指當期估列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5)相關資訊可參閱本公司股東會年報。

六、抵(質)押之資產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u>擔 保 用 途</u>
定期存款(表列存出保證金)	<u>\$ 3,922</u>	<u>\$ 4,070</u>	關稅及租賃保證金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預收租金、借款、融資額度及發行商業本票等開立之保證票據為\$736,000。
-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簽訂租賃合約而於未來 2 年內須支付金額如下：

<u>年 度</u>	<u>金 額</u>
民國102年度	\$ 7,739
民國103年度	309
	<u>\$ 8,048</u>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其他

(一)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1 年	12 月	31 日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576,097	\$ -	\$ 576,097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32,177	32,177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478	-	-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54,663	-	54,663

	100 年	12 月	31 日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164,444	\$ -	\$ 164,444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1,441	11,441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478	-	-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69,136	-	69,136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負債)：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2)存出(入)保證金係以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市價。折現率則以中華郵政公司郵政儲金之一年內定期存款利率為準，惟折現金額無重大影響時不予折現。

2.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係以公開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二) 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皆無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

(三) 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金融資產分別為\$289,846 及\$19,070。

(四)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含財務避險)

1.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公司所有各種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2. 本公司管理當局為能有效控管各種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以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係經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3. 為了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本公司採取之控管策略為訂有嚴格之徵信評估政策，僅與信用狀況良好之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且適時運用債權保全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

(五)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無活絡市場者，不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故無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部分業務涉及外幣交易，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期末衡		期末衡	
		外幣：功能貨幣	外幣金額(元)	外幣金額(元)	量匯率
金融資產－					
現金	美金：新台幣	3,870,030	29.17	236,725	30.23
應收帳款	美金：新台幣	512,675	29.17	906,870	30.2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美金：新台幣	-	-	108,896	30.23
損益之金融資產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因此經評估並無重大信用風險。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本公司業已經適當提列備抵呆帳以降低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商品具活絡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無活絡市場者，預期具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匯僑股份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		
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1,303,383	\$ 17,113	-	\$ 17,113		
	台新亞澳高收益債券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	3,207	-	3,207		
	保德信好時債組合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	3,155	-	3,155		
	台新羅傑斯世界礦業指數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1,027	-	1,027		
	股票-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101,907	1,748	-	1,748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	1,560	-	1,560		
	國票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437,632	4,367	-	4,367		
	永儲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855,611	8,478	1	不適用		
	和震豐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69,468	23,546	69	23,546		註2
	利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2,452,411	41,488	49	41,488		註2
	SUNTEX HOLDINGS (PTY)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770	-	24	-		註1

註1：業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註2：該被投資公司股票未在公開市場流通，故期末市價係股權淨值。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成本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上期期末	幣別	本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投資(損)益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SUNTEX HOLDINGS (PTY) LIMITED	南非	一般生產事業之投資	新台幣	\$ 51,120	新台幣	\$ 51,120	770	24	新台幣	\$ -	新台幣	\$ -	新台幣	\$ -	註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利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無線電設備研發製造	新台幣	24,898	新台幣	24,898	2,452,411	49	新台幣	41,488	新台幣	6,100	新台幣	2,992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和震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不動產租賃	新台幣	205,000	新台幣	695	69,468	69	新台幣	23,546	新台幣	2,875	新台幣	1,985	

註：本公司對 SUNTEX HOLDINGS (PTY) LIMITED 之投資，已於民國 94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致帳面價值為零。

上述被投資公司依規定應揭露資訊，請詳前述(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至 9 內容。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規定，另於合併報表中揭露。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廖述群

